

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Taikangxiang Technology Co., Ltd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信路 SBI 创业街 1 楼 2 单元 13 层 09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三）基本风险特征”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资金短缺风险

由于节能服务企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前期投入资金较大，但节能服务公司规模普遍较小，资金短缺成为了普遍存在的问题，一旦资金链断裂，将对公司经营造成巨大影响。但在传统债务融资渠道中，节能服务企业缺乏可抵押资产，管理不健全造成信用风险较高，银行等资金提供方动能不足；股权融资渠道中，由于节能服务企业规模较小，且往往对单一客户依赖性较强，企业成长性难以评估，难以从资本市场获得资金支持，而直接投资者由于无法在短期内对投资进行决策，对解决企业资金难题作用有限。

二、市场竞争风险

节能服务市场规模的扩大会吸引更多的企业加入其中，这会加剧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从而导致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和产品价格的波动。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并有计划地扩大规模、占领市场，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

三、行业政策风险

由于节能服务业服务的客户群体主要是能耗水平较高的用能单位，节能项目整体实施周期较长，项目有可能受到国内能源政策和法令的变更、节能设备或系

统的许可制约等情况的影响，合同意外终止；或由于能源政策调整、工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导致用能单位的能耗结构、能源价格发生重大变化，会对节能项目的收益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从事的节能环保行业需要大量具有现代营销理念的技术人才。高素质的员工队伍的稳定对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公司要构建和保持智力资本优势，人力资源成本将大幅度提高。目前公司工资薪酬较行业平均水平较低，容易面临人员流失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规定，本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规定，自2012年9月起本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规定，本公司从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及盈利能力情况良好，但若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则对公司将来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同时，通过改善项目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毛利率。通过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不断增强应对税收政策风险的能力。

六、政府补助收入变动风险

由于公司属于节能服务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项目完工后可根据实际节能量申请获取政府补助，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相对较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1月政府补助收入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重分别为156.32%、5.96%和29.57%。其中，2013年度和2015年1-11月占比较高，对公司业绩影响相对较大。未来，若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因公司业务类型构成情况发生变动，使得政府补贴收入大幅减少，将会对公司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八、控股股东为高校教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张宏翔为武汉大学教师，但未在武汉大学担任行政和党务领导职务，该情况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武汉大学相关规定，对此武汉大学亦出具证明：允许张宏翔在保留武汉大学教师职务的同时允许其投资经营泰康翔并担任泰康翔董事、总经理。

九、技术风险

公司正处在发展期，尚未引入核心技术人员和建立自己的研发团队，现阶段公司主要与高校及研究院优秀的教授、学科带头人建立长期合作的顾问关系，由高校及研究院优秀的教授、学科带头人及其团队为公司的项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 持，虽然公司与高校及研究院优秀的教授、学科带头人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对于聘用报酬、技术成果的归属以及保密责任均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但是公司依然有可能面临着《合作协议书》到期不能续约、高校及研究院优秀的教授、学科带头人提前终止协议以及高校及研究院优秀的教授、学科带头人违反协议的约定将归属于公司的技术成果以一定形式泄露给第三人的风险，从而给公司日常的经营活 动及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9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7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1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1
八、相关机构.....	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35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5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1
五、公司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发展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1
第三节公司治理.....	83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8
三、分开运营情况.....	88
四、同业竞争.....	90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4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1
一、财务报表.....	101
二、审计意见.....	11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11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11
五、主要税项.....	127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2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1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6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7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7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8
十二、风险因素	168
十三、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171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4
第六节附件	17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9
三、法律意见书；	179
四、公司章程；	179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7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泰康翔	指	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泰康翔有限公司	指	武汉泰康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	指	2015年12月设立泰康翔的张宏翔、张中先、朱晓峰等18位自然人
圣大东高科技	指	武汉圣大东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信投资	指	武汉中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源欣科技	指	武汉高源欣科技有限公司
宏译盈泰服务	指	武汉宏译盈泰教育文化交流服务有限公司
中天瑞杰科技	指	武汉中天瑞杰科技有限公司
高宏玖捌伍生态	指	湖北高宏玖捌伍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所、盈科	指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会所、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2015年12月2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57000042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武汉泰康翔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593 号《武汉泰康翔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1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 1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的《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及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实际控制人	指	张宏翔
能源合同管理	指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

		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电子整流器	指	将交流（AC）转化为直流（DC）的装置
电磁感应定律	指	因磁通量变化产生感应电动势的现象，闭合电路的一部分导体在磁场里做切割磁感线的运动时，导体中就会产生电流的现象
耦合器	指	在微波系统中将一路微波功率按比例分成几路的功率分配元器件
技术密集型产业	指	需用复杂先进而又尖端的科学技术才能进行工作的生产部门和服务部门
物联网	指	物物相连的互联网
云系统	指	采用国际首创的 HFP 及 HDRDP 技术在局域网架构下实现云计算使用效果的新一代通用计算机系统产品
碳资产托管	指	将企业所有与碳排放相关的管理工作（包括内容包含减排项目开发，碳资产账户管理，碳交易委托与执行，低碳项目投融资、风险评估等相关碳金融咨询服务）委托给专业咨询公司策划实施，以达到企

		业碳资产增值的目的
--	--	-----------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Wuhan Taikangxiang Technology Co., Ltd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768074939E
法定代表人	张中先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1月5日
注册资本	1983.00 万元
公司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信路 SBI 创业街 1 楼 2 单元 13 层 09 号
邮政编码	430040
董事会秘书	江华林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分类行业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属于大类“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N7514）
主营业务	综合合同能源管理，包括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制作安装和节能审计咨询等各项服务
经营范围	节能服务；能源审计及评估；暖通液压机电设备销售及工程安装；污水处理，土壤生态修复，环境治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研制、销售及信息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开发，销售五金建材，劳保用品、生产、加工、销售；环境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广

	告代理、发布、策划。(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公司电话	027-87896979
公司传真	027-87896979
公司网址	http://www.txstech.ledcac.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9,83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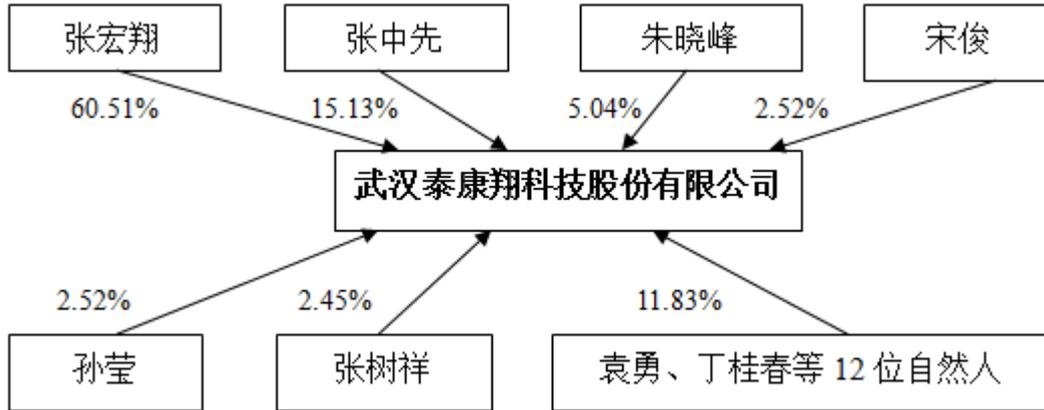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5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1983万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可转让数量	限售原因
1	张宏翔	12,000,000	60.51	12,000,000	0	发起人
2	张中先	3,000,000	15.13	3,000,000	0	发起人
3	朱晓峰	1,000,000	5.04	1,000,000	0	发起人
4	宋俊	500,000	2.52	500,000	0	发起人
5	孙莹	500,000	2.52	500,000	0	发起人
6	张树祥	485,000	2.45	485,000	0	发起人
7	袁勇	350,000	1.77	350,000	0	发起人
8	丁桂春	350,000	1.77	350,000	0	发起人
9	吕斌	250,000	1.26	250,000	0	发起人
10	刘焰	250,000	1.26	250,000	0	发起人
11	吴志刚	250,000	1.26	250,000	0	发起人
12	谢东	250,000	1.26	250,000	0	发起人
13	汪园	200,000	1.01	200,000	0	发起人
14	陈亮	150,000	0.76	150,000	0	发起人
15	谭小淑	150,000	0.76	150,000	0	发起人
16	安春霞	100,000	0.50	100,000	0	发起人
17	杨柳静	30,000	0.15	30,000	0	发起人
18	柯停涛	15,000	0.08	15,000	0	发起人
—	合计	19,830,000	100.00	19,830,000	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宏翔持有公司 1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51%，为公司控股股东。

张宏翔，男，1971 年 9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日本京都大学博士研究生。1991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财政部驻湖北省财政厅工作，任财政监察专员，从事财政实务工作；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日本京都大学攻读经济学博士研究生；2008 年 1 月至今，在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政与税收系工作任副教授；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武汉泰康翔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今，在武汉宏译盈泰教育文化交流服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 年 4 月至今，在武汉中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监事；自 2015 年 12 月，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宏翔持有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51%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此，张宏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宏翔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未受到过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违规处分的情形。

综上，结合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股东参与公司管理的实际情况，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及其持股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宏翔	12,000,000	60.51	自然人	无
2	张中先	3,000,000	15.13	自然人	无
3	朱晓峰	1,000,000	5.04	自然人	无
4	宋俊	500,000	2.52	自然人	无
5	孙莹	500,000	2.52	自然人	无
6	张树祥	485,000	2.45	自然人	无
7	袁勇	350,000	1.77	自然人	无
8	丁桂春	350,000	1.77	自然人	无
9	吕斌	250,000	1.26	自然人	无
10	刘焰	250,000	1.26	自然人	无
	合计	18,685,000	94.23	-	-

张宏翔，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

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中先，男，1941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空军预警学院本科学历。1958年3月至1987年9月，在武汉空军某部服兵役；1987年10月至2001年5月，在湖北省机关从事党务工作，曾任会计、工程管理、政治等工作；2001年6月退休；2008年4月至今，在武汉宏译盈泰教育文化交流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任执行董事；2009年4月至2015年11月，在武汉泰康翔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0年3月至今，在武汉高源欣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在武汉中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执行董事；2013年8月至今，在湖北高宏玖捌伍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宋俊，女，1978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武汉大学MBA。2004年3月至2009年12月，在武汉捷晟贸易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主管；2010年1至2015年11月在武汉泰康翔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会计、会计主管；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会计。

朱晓峰，男，1967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10月至1998年7月，在深圳市莱英达集团公司工作，任业务经理；1998年8月至今在深圳市华德贸易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

刘焰，女，1971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3年8月武汉市无线电器材厂工作，任会计；1993年9月至今在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会计、大堂经理、财富经理。

袁勇，男，1969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经济管理学院本科学历。1991年5月至1994年7月在利达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公司职员；1994年8月至今在湖北省电力公司检修公司工作，任公司职员。

吕斌，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经济管理学

院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6月至2012年6月在中国银行汉阳支行工作，任普通职员；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在湖北银行工作，任普通职员；2013年9月至今武汉市汉阳区天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张树祥，男，1968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大学学历。1989年3月至2000年10月，在湖北应城市汽车客运公司工作，任公司职员；2000年11月至今在武汉普生制药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职员。

丁桂春，男，1966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大学学历。1989年5月至2002年8月，在湖北远安县农业银行工作，任普通职员；2002年9月至2009年11月在宜昌市农业银行工作，任普通职员；2009年12月至今在中国农业银行审计局武汉分局工作，任普通职员。

孙莹，女，1973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汉大学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今在湖北公路客运（集团）有限公司货运分公司工作，任办公室主任。

根据公司股东提交的简历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资格适格。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中先与张宏翔为父子关系，张中先持有本公司15.13%的股权，张宏翔持有本公司60.51%的股权。除此之外，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五）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股份无质押情况。

泰康翔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系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它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状况明晰。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日，有限公司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设立时名称为武汉中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10021791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执照载明：武汉中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严奉婷；住所地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鲁巷工业园弦波公寓；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的研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通讯器材、电气设备、电子仪器的销售；成立日期为2004年12月2日，经营期限为自2004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1日。

2004年11月24日，武汉金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金马验字[2004]Z0170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截至2004年11月24日，公司已收到严奉婷、姜大中100万实物出资。湖北正丰财务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对以上实物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鄂正丰评字[2004]第Z017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出资实物的评估价值为10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严奉婷	52.00	52.00	52.00	52.00
姜大中	48.00	48.00	48.00	48.00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和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环保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商务咨询、广告代理、制作、发布及策划等。同意严奉婷持有本公司52%的股权作价52万元转让给张宏翔，姜大中将持有本公司28%的股权作价28万元转让给张宏翔，将持有本公司20%的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张中先。2009年3月31日，严奉婷与张宏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年4月1日，姜大中与张宏翔、张中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股东及其出资额变更为张宏翔80万元，张中先20万元；张宏翔占总出资额的80%，张中先占总出资额的20%。

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9年4月7日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张宏翔	80.00	80.00	80.00	80.00
张中先	20.00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6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宏翔、张中先以现金方式认缴；其中：张宏翔增资1120万，张中先增加280万。张宏翔的总出资为1200万，占总出资的80%；张中先的总出资为300万，占总出资的20%。

2011年11月24日，湖北中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鄂中邦[2011]验字6-11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1

年6月8日，本次增资已实缴。

本次增加实缴资本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张宏翔	1200.00	80.00	1200.00	80.00
张中先	300.00	20.00	300.00	20.00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1年6月9日对本次增加实缴资本事宜，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为节能服务；能源审计及评估；暖通液压机电设备销售及工程安装；污水处理，土壤生态修复，环境治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研制、销售及信息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开发，销售五金建材，劳保用品、生产、加工、销售；环保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广告代理、发布、策划。

2013年12月17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核准变更登记。

(五)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500万元增加至1668.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丁桂春、刘焰、吕斌、袁勇、张树祥以现金方式认缴，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2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鄂分专字第57000074号，确认公司截至2015年10月29日已收到股东丁桂春、刘焰、吕斌、袁勇、张树祥五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68.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张宏翔	1200.00	71.92	1200.00	71.92
张中先	300.00	17.98	300.00	17.98
袁勇	35.00	2.10	35.00	2.10
吕斌	25.00	1.50	25.00	1.50
张树祥	48.50	2.90	48.50	2.90
丁桂春	35.00	2.10	35.00	2.10
刘焰	25.00	1.50	25.00	1.50
合计	1668.50	100.00	15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10月29日对本次增资事宜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六) 有限公司出资置换

2015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于2004年11月成立时以固定资产方式出资100万元（①光保护系统1套60万元，②液晶电子50套40万元），现全体股东同意变更出资方式，以现金出资100万元置换前述固定资产出资，公司注册资本1668.50万元保持不变，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通过查看中国工商银行武汉中北支行出具的业务回单收款凭证，2015年11月18日，公司银行账户已收到张中先现金转账20万元，2015年11月23日，公司银行账户已收到张宏翔现金转账80万元。

(七)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原1668.50万元增加至198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安春霞、陈亮、柯停涛、宋俊、孙莹、谭小淑、汪园、吴志刚、谢东、杨柳静、朱晓峰以现金方式认缴。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1月2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鄂分专字第57000075号，确认公司截至2015年11月24日已收到股东安春霞、

陈亮、柯停涛、宋俊、孙莹、谭小淑、汪园、吴志刚、谢东、杨柳静、朱晓峰 11 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14.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宏翔	1200.00	60.51	货币
2	张中先	300.00	15.13	货币
3	朱晓峰	100.00	5.04	货币
4	宋俊	50.00	2.52	货币
5	孙莹	50.00	2.52	货币
6	张树祥	48.50	2.45	货币
7	袁勇	35.00	1.77	货币
8	丁桂春	35.00	1.77	货币
9	吕斌	25.00	1.26	货币
10	刘焰	25.00	1.26	货币
11	吴志刚	25.00	1.26	货币
12	谢东	25.00	1.26	货币
13	汪园	20.00	1.01	货币
14	陈亮	15.00	0.76	货币
15	谭小淑	15.00	0.76	货币
16	安春霞	10.00	0.50	货币
17	杨柳静	3.00	0.15	货币
18	柯停涛	1.50	0.08	货币
—	合计	1983.00	100.00	货币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对本次增资事宜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15 年 11 月 26 日，武汉泰康翔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制定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用中介机构的方案。

2015年12月12日，武汉泰康翔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以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并授权董事会聘用中介机构。

2015年12月2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57000042号”《审计报告》，经审验确认：以2015年11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武汉泰康翔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0,057,785.81元。

2015年12月22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593号《武汉泰康翔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191.76万元。

2015年12月28日，武汉泰康翔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30,057,785.81元，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折为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股本1983万元，余额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由张中先、张宏翔、袁勇等18人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选举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5年12月28日，武汉泰康翔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柳静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2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570000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1983万元，出资方式为依据审计

后武汉泰康翔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及各股东所占其股权比例计算的各股东应享有的净资产。

2016年1月5日，公司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420100768074939E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图：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张宏翔	1200.00	60.51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	张中先	300.00	15.13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	朱晓峰	100.00	5.04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	宋俊	50.00	2.52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5	孙莹	50.00	2.52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6	张树祥	48.50	2.45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7	袁勇	35.00	1.77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8	丁桂春	35.00	1.77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9	吕斌	25.00	1.26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0	刘焰	25.00	1.26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1	吴志刚	25.00	1.26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2	谢东	25.00	1.26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3	汪园	20.00	1.01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4	陈亮	15.00	0.76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5	谭小淑	15.00	0.76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6	安春霞	10.00	0.50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7	杨柳静	3.00	0.15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8	柯停涛	1.50	0.08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	合计	1983.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且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再发生变动。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资格适格。公司历次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张中先	董事长	2015年12月28日	三年	是
2	张宏翔	董事、总经理	2015年12月28日	三年	是
3	谭小淑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28日	三年	是
4	柯停涛	董事、市场总监	2015年12月28日	三年	是
5	刘佳	董事、财务总监	2015年12月28日	三年	否

张中先，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张宏翔，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谭小淑，男，1971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湘潭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1月至2001年6月，在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市场营销；2001年7月至2006年12月，在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机电工程项目经理；2007年1月至2011年5月，在湖北五三建设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工作，任项目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11月，在武汉泰康翔科技有

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12 月，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柯停涛，男，1986 年 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武汉华世传承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市场总监；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武商集团市场部销售部工作，任市场经理；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武汉泰康翔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市场营销、市场总监；自 2015 年 12 月，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刘佳，女，1987 年 1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武汉新世界集团工作，任会计。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武汉市云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泰康翔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会计；自 2015 年 12 月，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谢东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28 日	三年	是
2	杨柳静	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2 月 28 日	三年	是
3	吴志刚	监事	2015 年 12 月 28 日	三年	是

谢东，男，1969 年 5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湖北省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舞台设备维护运营主管、营销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武汉泰康翔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技术顾问；自 2015 年 12 月，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杨柳静，女，1984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经济学院本科学历。2005年10月至2008年12月，在南京红太阳贸易有限公司工作，任市场部经理；2009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武汉泰康翔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人事行政专员、人事行政总监；自2015年12月，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职工监事。

吴志刚，男，1970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11月至今，在武汉铁路局工作，普通员工；2010年3月至今，在武汉高源欣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监事；2010年10月至今，在武汉中天瑞杰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执行董事；2011年至2015年11月，在泰康翔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市场顾问；2012年3月至今，在武汉圣大东高科技工作，任监事；自2015年12月，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张宏翔	总经理	是
2	谭小淑	副总经理	是
3	江华林	董事会秘书	否
4	刘佳	财务总监	否

张宏翔，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第二部分（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谭小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第六部分（一）公司董事”。

江华林，女，1989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10月至2014年12月，在武汉新动态英语集团工作，任会计助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在武汉泰康翔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出纳；自

2015年12月，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第六部分（一）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合法合规。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151.40	2,130.41	1,483.5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05.78	1,594.49	1,452.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05.78	1,594.49	1,452.79
每股净资产（元）	1.52	1.06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2	1.06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2%	25.16%	2.07%
流动比率（倍）	9.62	0.62	43.85
速动比率（倍）	9.28	0.60	39.96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00.53	290.29	101.40
净利润（万元）	445.29	141.70	117.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5.29	141.70	117.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9.61	121.91	-93.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9.61	121.91	-93.54
毛利率（%）	41.33	37.32	36.48
净资产收益率（%）	23.35	9.29	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23	7.99	-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9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9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91	2.75	5.55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73.23	108.90	187.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07	0.13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按照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3、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4、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计算；
- 6、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7、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9、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票据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德通

项目小组成员：刘德通、柯木玲、罗烨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景武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56 号新时代商务中心

联系电话：027-51817778

传真：027-51817779

经办律师：詹定东、吴丰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新奎、江少坚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电话：027-50702752

传真：027-50702752

经办注册评估师：余芳、李青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营业务为综合合同能源管理，包括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制作安装和节能审计咨询等各项服务，并且通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已发展成为一家综合性的、专注于节能和环保领域的企业。公司在致力于新一代节能和环保产品的研发和推广的基础上，重点侧重于按照国际通行的能源合同管理模式（EMC）为各类客户提供既经济又实用的、全方位的新型节能服务和销售。公司的服务理念是“你节能、我投资、我们共同来收益”。

服务类型主要包括节电类服务、节能类服务、节水类服务及系统化节能管理软件等。其中节电类服务包括运用电网系统节电器、风机智能节电柜、纺织行业专用细纱机智能变频控制系统、水泵节电器、空压机专用节电器等变频节能产品以及紧凑型节能荧光灯、直管型荧光灯、T5 大功率节能荧光灯及无极灯等照明节能系列实现节电；节能类服务主要包括对窑炉进行改造、运用大型火电机组多煤混烧全程动态优化系统和清华索兰中央空调等实现节能减排；节水类服务主要包括设计改造杨氏同层排水系统等；其应用范围覆盖了商业、市政、公用事业、工业、居民等所有相关的公共和民用场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服务分为节电类服务、节能类服务、节水类服务三大类，同时能够提供整套系统化节能管理服务。

1、节电类服务方面，公司根据客户公司具体情况设计节能方案并运用以下

产品对客户进行节能改造：

（1）T5 荧光灯

T5 荧光灯采用电子整流器，自耗电只有 1 到 2W，相比 T8 的电感整流器的自耗电 3-12W 节约巨大；另外 T5 的灯管是采用的三基色荧光粉，发光效率大大提高，可以达到 100Lm/W 以上。

（2）LED（Light Emitting Diode）

LED（Light Emitting Diode）即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其优势有：发光效率高；具有单向辐射特性；其光源可做到无闪烁、无紫外线，热辐射极低；显色指数高，可达 80%，非常接近自然光；其驱动电源大多为恒流驱动电源，耗能稳定。

（3）无极灯

无极灯没有传统光源的灯丝和电极，主要由高频发生器、功率耦合器和玻璃泡壳三部分组成，通过电磁感应方式将能量耦合到灯泡内，是综合功率电子学、等离子体学、磁性材料学等理论开发出来的高新技术照明产品。灯泡内充有适量的特种气体，高频能量使之电离或激发，激发后的原子从较高能级返回基态时，发出紫外光子，紫外光子激发泡壳内壁的荧光粉产生可见光。

无极灯是基于法拉第电磁感应原理，采用类似于变压器的结构，完成初级绕组（原边）与等离子体环路所形成的次级绕组（副边）之间的电功率耦合，来进行灯功率传递的一种长寿命，高光效的电光源。

2、节能类服务方面，公司根据客户公司具体情况设计节能方案并运用以下产品对客户进行节能改造：

（1）空压机余热回收装置

回收装置接管设置在压缩机主机和冷却器之间，无论是水冷式压缩机还是

风冷式压缩机都可适用，回收水温常规为 55℃-75℃之间，最高可达 90℃。该设备广泛适用于需要高温水或热水地方，如浴室、食堂、食品工业、锅炉软水或取暖设备等。

（2） 寒冰制冷剂

寒冰制冷剂凝固点低，蒸发潜热更大，使得单位时间内降温速度更快，等熵压缩比功小，冷凝压力低，使压缩机工作更轻松，延长压缩机的使用寿命。其次其分子量小且流动性好，输送压力更低，减少了压缩机的负载，降低系统运行成本，减少能耗，在空调及低温冷水系统运行时，节能率可达 15%-35%。同时，寒冰制冷剂制冷性能好，缩短压缩机制冷时间，制冷效果比更优。寒冰制冷剂单位质量的制冷量极大，冷凝器和蒸发器的换热性能高，在制冷效果相同的情况下可以节省最高 35%的电量。充注量少，只有原来制冷剂充注量的 40%-70%，从而降低了压缩机的工作负荷。

（3） 中央空调节能

该技术适用大型楼宇中央空调节能。对中央空调系统的制冷压缩机、循环水泵（包括冷却水泵和冷冻水泵）、散热风机（包括盘管风机、新风系统风机和冷却塔风机）外加闭环变频节能系统后，可大幅减少系统能量散失，延长机组使用寿命。实时监测系统运行参数（包括压力、流量、温度等），调整电机的输入频率，改变电机的转速，控制电动机的输入功率，实现“所供即所需”。该技术能有效降低电机运行噪音，延长电机使用寿命，提高系统的自动化水平。

3、节水类服务方面，公司根据客户公司具体情况设计节能方案并运用以下产品对客户进行节能改造：

（1）“杨氏”卫生设备同层排水

“杨氏”卫生设备同层排水是相对传统的穿板式隔层排水而言的。降板基本上是 350-450mm，而“杨氏”同层排水的最大降极量为 200mm，降板深度几乎减少

了一半。减少降板深度的好处在于降低开发商投资成本。由于卫生间降板深度减少，在房屋结构上，整个卫生间圈梁的高度、宽度也随之减小，土建成本大幅降低。回填量减少减轻了建筑物荷重，同时也节约了资源，降低了成本。增加了卫生间净空高度，有利于卫生间布置、美观和采光。管道走线短、省工、省时、省料，降低安装成本在 50% 以上。

（三）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具体实现措施

目前，公司立足于传统节能改造项目，在绿色照明、电机变频改造、余热回收利用等方面，继续发挥传统优势项目示范效应，通过一系列高水平的节能改造项目不断提升公司的影响力，继续扩大传统市场份额。

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在国家不断深化产业结构调整的趋势下，对增长势头较快的新兴技术加以分析利用，有效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扩大市场份额。公司积极同清华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中科院等高校、科研院所机构开展密切合作，研发新兴节能技术，设计最优节能改造方案，并将其运用到各节能环保项目中。

此外，在互联网+的背景下，公司计划与政府公共部门展开合作，建立区域性能源托管系统，形成“EMC+PPP”这一新型发展模式。运用最新的科研技术，紧跟国家政策，继续保持行业领跑地位。

与此同时，公司与业内优秀企业合作，相互借鉴，取长补短，携手共同促进节能环保行业的稳步发展。

公司未来两年的各项经营计划及措施如下：

1、服务能力扩张计划

公司紧紧围绕着节能环保领域，在巩固目前市场地位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大力研发节能新技术、完善节能改造方案，充分发挥优势项目示

范效应，扩大影响力。

面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保增长的有效途径是扩大加强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2、技术创新计划

技术创新是实现公司稳步增长的重要战略之一。公司技术创新将结合经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遵循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基本原则，实现创新发展。一方面，不断完善现有的节能环保技术、节能改造方案；另一方面，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在经营活动中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及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等多种方式，不断研发适应市场需求、具有前瞻性的新型节能环保技术，不断优化节能改造方案。

在过去几年里，公司一直坚持开放式的、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机制，并借鉴国内外节能环保领域优秀案例，对其进行消化吸收，积极自主开发节能环保新技术，奠定了很好的技术基础。在未来两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科研技术方面的投入，不断提高节能改造管理水平，以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

3、市场和客户开发计划

过去几年，公司把“以客户为中心”作为公司的基本经营战略和竞争手段，加强市场开发，初步形成了以区域划分的覆盖全国的市场网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区域销售网络，加大宣传力度，同时加强售后服务、加强客户关系管理建设、加强网路营销和品牌建设。

4、人员扩充计划

要持续保持本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人才是关键。因此本公司根据今后几年的发展规划制定了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通过不断引进人才和持续的培训计划，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未来三年，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

司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按需引进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重点引进能源管理、法律、财会、证券等方面的人才，高薪聘请具有实践经验与能力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资本运作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等高级人才。

与此同时，公司将大力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采用内部岗位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员工进行全面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技能。公司还将积极探索建立对各类人才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使公司人才资源稳定，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从而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实现公司竞争实力的不断增强。

5、再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目前市场情况、节能新技术的开发进度、募投项目的情况以及客户的需求变化，结合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性基金与贷款支持；凭借良好的资信，通过银行贷款筹措现有业务快速发展急需的流动资金。公司不排除今后将选择证券市场，通过发行新股、债券等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围绕自身核心业务，以增强公司中长期战略竞争能力为目的，积极寻求在主导产业上的稳步扩张，在时机、条件和对象成熟的前提下公司可能会考虑适度通过以资金投入、技术入股、合作开发、战略联盟等多种形式的扩张，使公司产生更大的规模效应，提升公司总体竞争实力。

7、品牌发展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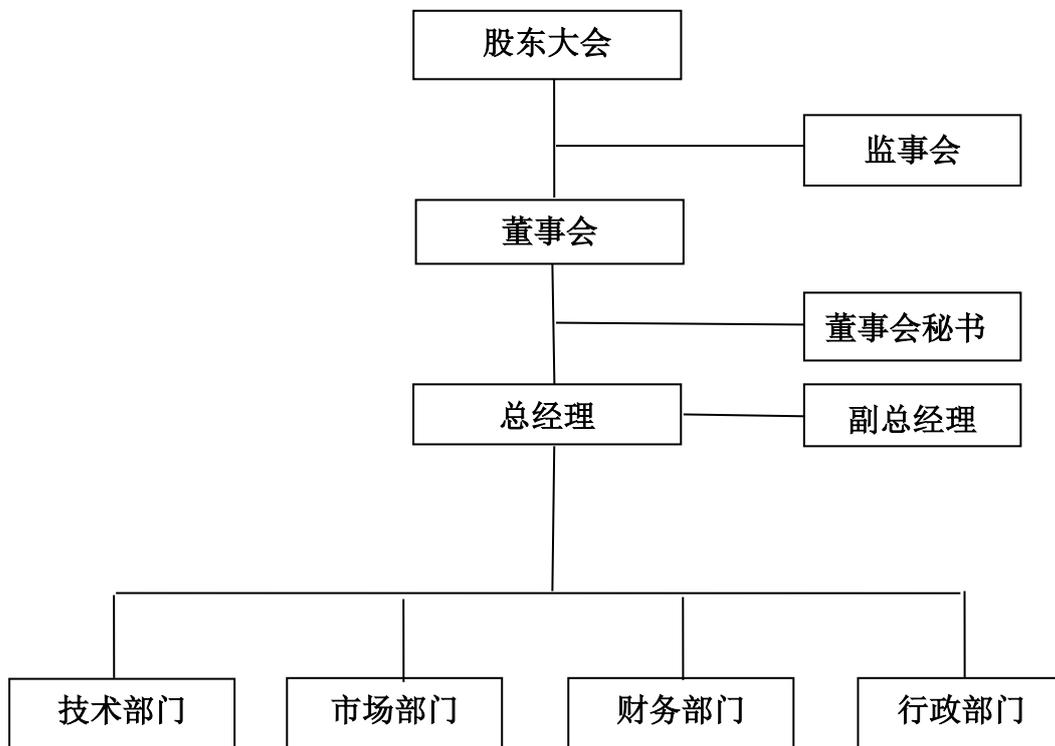
不断传播强化品牌的定位。整合企业内外部各种资源，制定适合本公司的营销传播方案，将市场营销活动与公司定位相配合，让客户通过更多的渠道接触到公司品牌的信息，以增强客户对品牌的印象，并不断强化。使“泰康翔”成为领域

内具有影响力的品牌之一。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二）主要业务模式及流程

1、业务模式

公司先取得客户订单，再按照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的设计和采购。节能改造工程的全部投入和风险由公司承担。在节能改造项目实施完毕并经双方共同确认节能率后，双方在项目合同期内按比例分享节能效益。项目合同结束后，先进高效

节能设备无偿移交给客户使用，以后所产生的节能收益全归客户享受。

2、业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流程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部分：项目接洽，项目调研，制定项目建议书，评价，合同签订，设计采购，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和维护服务。

（1）项目接洽

公司市场部人员通过招投标、政府或客户转介绍等方式与客户进行业务洽谈，并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行业人才配备情况、技术现状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判定公司是否有能力和资源满足客户要求要求进行节能项目推进，经合同评审后执行公司的项目作业程序。

（2）项目调研

确定合作意向后，成立项目组，任命项目负责人，明确项目组人员，并形成记录。项目组到项目企业进行实地调研，采集实地的数据和信息，根据实地调研的情况形成调研报告。报告针对用户的具体情况，对各种耗能设备和环节进行能耗评价，测定企业当前能耗水平。此阶段公司的技术人员对用户的能源状况进行测算，对所提出的节能改造措施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反馈给客户与其达成一致意见。

（3）制定项目建议书

项目组根据实地采集的数据信息形成的调研报告，编制项目建议书。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实施步骤、成员及分工、工作进度等，并经项目负责人签字。

（4）评价

客户方和项目实施方案组成评价组对项目建议所涉及方面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和改造后节能效益的分析及预测，以充分了解节能改造的效果。对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项目，公司内部要进行投资风险评估和法律评估。根据评价结果

决定是否确定实施此方案，或者有修改意见反馈对建议书进行进一步修改。评价实施可收集以下资料：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工程、系统的技术资料、类比工程报告等；项目组根据现场检测、检验情况收集检验检测数据等。

（5）合同签订

在节能诊断和改造方案设计的基础上，公司与客户进行节能服务合同的谈判。当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向公司经过项目审批程序，双方签订项目合同。

（6）设计采购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建议书反馈，对项目产品进行改良设计；市场部根据设计制作出采购报告并向公司财务部门、公司经理申请批准；经批准后，由财务部门拨款，市场部向供应商进行采购。由于公司提供的服务是“综合型”的服务，既有设计、施工、安装等软服务，同时也为用户提供节能设备及系统等实物。所以作为服务的一部分，这些节能设备及系统也将由公司投资采购。

（7）产品安装

按照项目设计的方案组织施工和设备安装。在施工与安装阶段，公司委托具有土建安装资质和电气安装资质的建筑安装公司进行施工。根据项目设计的方案，进行相应产品配置与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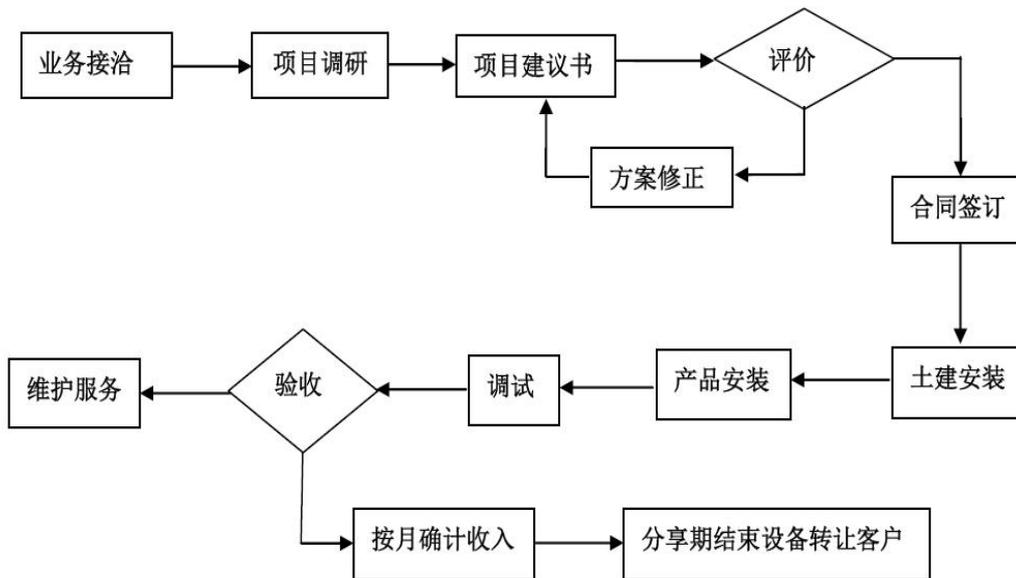
（8）调试验收

设备生产完成后交付使用，公司派专员到项目企业，由出产厂家或公司委托专业的电气安装公司进行调试安装，公司进行设备集成系统性能检验调试，并由项目企业验收。

（9）维护服务

设备安装后，公司为项目企业根据运转情况提供持续的设备维护服务。

公司的业务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T5 荧光灯

T5 荧光灯采用电子整流器，自耗电只有 1 到 2W，相比 T8 的电感整流器的自耗电 3-12W 节约巨大；另外 T5 的灯管是采用的三基色荧光粉，发光效率大大提高，可以达到 100Lm/W 以上。

2、LED (Light Emitting Diode)

LED (Light Emitting Diode) 即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它既没有燃烧的灯丝，也没有电离的气体，因此它工作时的温度也非常低。自从蓝光 LED 诞生后，LED 的发展就突飞猛进，因为蓝光可以激发荧光粉产生白光，目前市场上的白光 LED 都是这样产生的。LED 用于照明领域时具有如下一些特殊优势：

(1) LED 的发光效率高。目前可采购到的 LED 的光效已达 150 lm/W，其光效远高于节能灯、金卤灯和无极灯，比目前路灯照明中普遍采用的高压钠灯

还要高出 10%。因此，LED 现在已成为发光效率最高的光源之一。用 LED 取代白炽灯、荧光灯、金卤灯和高压钠灯等光源已不再有技术障碍。

(2) LED 具有单向辐射特性。其所发出的大部分光能无须经过反射就可直接到达被照物体，从而使光能能够最大限度地发出，大幅度地提高了灯具的效率；这使得在相同的照度条件下，LED 光源所消耗的电能比其他光源更低。

(3) LED 光源可做到无闪烁、无紫外线，热辐射极低。

(4) LED 的显色指数高，可达 80%，非常接近自然光。在它的光照下，人们能够较好地分辨不同颜色的物体，较快地识别运动着的物体；因此它特别适合室外道路照明。

(5) LED 的驱动电源大多为恒流驱动电源，它的能耗几乎不随电源电压变化。这与传统光源不同。由于电网电压夜晚较高，使得传统光源越到夜晚能耗越高（高压钠灯功率可高出 50%）。LED 一般为恒流驱动，其功率大小不随电源电压变化。此外，LED 光源工作电流大小还可以是可控的，因此用它做成的灯具亮度也是可以控制的。不论是频繁的开关还是通过控制系统调节电流，只要电流在额定范围内，对 LED 的寿命均无影响。频繁的开关即是其节能优势所在。我们设定路灯上半夜使其满功率工作，亮度较高，下半夜控制其半功率工作，亮度随之减弱，从而起到更好地节能效果。

3、无极灯

无极灯没有传统光源的灯丝和电极，主要由高频发生器、功率耦合器和玻璃泡壳三部分组成，通过电磁感应方式将能量耦合到灯泡内，是综合功率电子学、等离子体学、磁性材料学等理论开发出来的高新技术照明产品。灯泡内充有适量的特种气体，高频能量使之电离或激发，激发后的原子从较高能级返回基态时，发出紫外光子，紫外光子激发泡壳内壁的荧光粉产生可见光。

无极灯是基于法拉第电磁感应原理，采用类似于变压器的结构，完成初级绕

组（原边）与等离子体环路所形成的次级绕组（副边）之间的电功率耦合，来进行灯功率传递的一种长寿命，高光效的电光源。

其最突出的创新点为：无电极，去除了制约传统光源寿命的灯电极，使无极灯的有效使用寿命大大延长。而无极灯工作需要的电能完全通过磁场感应的方式耦合到灯泡内，使无极灯内的低压汞和惰性气体的混合蒸汽电离形成等离子体，处于激发态的汞原子返回基态时，自发辐射出 253.7nm 的紫外线，激发灯泡内壁的三基色荧光粉发光，将紫外光（不可见光）转换为可见光。由于无极灯的工作过程，不再使用传统光源中所必须的灯丝和电极，避免了传统光源的灯电极损耗等一系列制约灯寿命和性能的难题，从而提高了整个照明系统的性能和寿命。是新一代技术已成熟且已产品化的实用型、节能型、环保型长寿命、高光效的电光源。

4、空压机余热回收装置

回收装置接管设置在压缩机主机和冷却器之间，无论是水冷式压缩机还是风冷式压缩机都可适用，回收水温常规为 55℃-75℃之间，最高可达 90℃。该设备广泛适用于需要高温水或热水地方，如浴室、食堂、食品工业、锅炉软水或取暖设备等。

5、寒冰制冷剂

寒冰制冷剂凝固点低，蒸发潜热更大，使得单位时间内降温速度更快，等熵压缩比功小，冷凝压力低，使压缩机工作更轻松，延长压缩机的使用寿命。其次其分子量小且流动性好，输送压力更低，减少了压缩机的负载，降低系统运行成本，减少能耗，在空调及低温冷水系统运行时，节能率可达 15%-35%。同时，寒冰制冷剂制冷性能好，缩短压缩机制冷时间，制冷效果比更优。寒冰制冷剂单位质量的制冷量极大，冷凝器和蒸发器的换热性能高，在制冷效果相同的情况下可以节省最高 35%的电量。充注量少，只有原来制冷剂充注量的 40%-70%，从

而降低了压缩机的工作负荷。

6、中央空调节能

该技术适用大型楼宇中央空调节能。对中央空调系统的制冷压缩机、循环水泵（包括冷却水泵和冷冻水泵）、散热风机（包括盘管风机、新风系统风机和冷却塔风机）外加闭环变频节能系统后，可大幅减少系统能量散失，延长机组使用寿命。实时监测系统运行参数（包括压力、流量、温度等），调整电机的输入频率，改变电机的转速，控制电动机的输入功率，实现“所供即所需”。该技术能有效降低电机运行噪音，延长电机使用寿命，提高系统的自动化水平。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权有 2 项，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状态
1	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能效评估诊断云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10440474.2	2015年10月13日	有限公司	等待实审请求
2	一种多功能环保节能旋转炉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10106519.7	2016年2月26日	股份公司	已受理

2、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取得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立朗优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7794397	第 11 类	2011年3月28日至2021年3月27日

经核查，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专利权、商标权变更权利人名称不存

在实质性障碍。

3、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域名为 www.txstech.ledcac.com，域名注册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3 日，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综上，泰康翔所取得的相关无形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经营业务无特许经营权；在经营发展中先后取得各类业务资质和荣誉证书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权利人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1	第一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	有限公司	2010 年 月 31 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	2013 年度全国节能服务公司百强榜第七十五名	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015 年度“瞪羚企业”	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1 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分类行业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属于大类“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N7514）。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对重污染行业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在经营过程中提供的是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不涉及产品生产。综上，公司的经营活动不需要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资质。

综上，公司已经取得所从事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运输工具以及节能项目资产等。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42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3	88,777.00	69,908.15	18,868.85	21.25
运输工具	8	168,000.00	20,781.28	147,218.72	87.63
节能项目资产	合同收益年限	24,954,650.3	7,801,748.30	17,152,902.00	68.74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房产，办公场所、宿舍均为租赁，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1）办公场所租赁合同：

1) 公司与自然人肖菲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位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信路 SBI 创业街 1#楼 2 单元 13 层 09 号，租赁期共 12 个月，从 2012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22 日，租金每年人民币 23,000 元。

2) 公司与自然人肖菲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位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信路 SBI 创业街 1#楼 2 单元 13 层 09 号。租赁期共 12 个月, 从 2013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14 年 22 日, 租金每年人民币 23,000 元。

3) 公司与自然人肖菲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位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信路 SBI 创业街 1#楼 2 单元 13 层 09 号。租赁期共 12 个月, 从 2014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租金每年人民币 23,000 元。

4) 公司与自然人肖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位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信路 SBI 创业街 1#楼 2 单元 13 层 09 号。租赁期共 36 个月, 从 2015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租金每年人民币 23,000 元。

(2) 宿舍租赁合同

公司与自然人匡彤彤于 2015 年 9 月 9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位于武汉大学工学部教工宿舍 43 栋宿 1 楼 9 号。租赁期共 24 个月, 从 2015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8 日。租金每年人民币 67,200 元。

综上,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 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员工总数 16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技术人员	6	37.50	20-30	6	37.50	专科	0	0.00
财务人员	3	18.75	30-40	5	31.25	本科	10	62.50
市场人员	5	31.25	40-50	4	25.00	研究生	5	31.25
行政人员	2	12.50	50 以上	1	6.25	博士	1	6.25

合计	16			16			16
----	----	--	--	----	--	--	----

综上，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等情况安排合理，且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005,293.94	100.00	2,902,923.67	100.00	186.27	1,014,045.06	100.00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1,756,304.57	97.93	2,659,080.21	91.60	209.55	859,025.64	84.71
工程制作安装	221,989.37	1.85	220,006.57	7.58	72.10	127,834.95	12.61
节能审计咨询	27,000.00	0.22	23,836.89	0.82	-12.31	27,184.47	2.68
合计	12,005,293.94	100.00	2,902,923.67	100.00	186.27	1,014,045.06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由于公司业务属于综合能源管理，没有特定的行业限制，所以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范围广泛，传统能源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工业厂房、办公大楼、学校、医院、商业广场、住宅小区、连锁商超、加油站等。公司计划发展的能源托管系统则是与各级政府签订长期协议，建立互联网能源托管平台，向公众服务。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5年1-11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年1-11月	
		营业收入	占全部收入比例(%)
1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6,753,644.57	56.26
2	武汉源泰铝业有限公司	2,340,000.00	19.49
3	港联物业(武汉)有限公司	2,005,000.00	16.70
4	荆州市成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633,660.00	5.28
5	拜尔斯道夫日化(武汉)有限公司	96,586.94	0.80
合计		11,781,774.51	98.14

(2) 2014年前三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全部收入比例(%)
1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876,756.68	99.10
2	武汉源普科技节能有限公司	23,836.89	0.82
3	青山区新沟街卫生服务中心	2,330.10	0.08
合计		2,902,923.67	100.00

(3) 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全部收入比例(%)
1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859,025.64	84.71
2	先锋电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5,504.85	12.38
3	湖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14,563.11	1.44
4	汉口江滩管理办公室	6,796.12	0.67
5	中国人行武汉分行	5,825.24	0.57

合计	1,011,714.96	99.77
----	--------------	-------

虽然主要客户集中度高，但在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并不固定，同时公司的客户也呈现日渐分散的趋势，表明了公司不仅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独立性和对客户的选择非常慎重，而且自身发展也日渐成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大客户背景情况：1)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由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器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大型国有企业，该客户信誉高、实力强。2) 武汉源泰铝业有限公司由王平、湖北储备物资管理局、新疆源泰铝业有限公司、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王志菁、朱秀华、武汉源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是湖北省大型铝材加工企业，年生产能力 40000 吨，2014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约 30000 万元，是武汉市能耗大户之一。3) 港联物业(武汉)有限公司由港联物业(广州)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是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服务质量十强企业，具有国家一级物业管理资质，经过多年稳健发展，已形成覆盖全国的布局，服务面积超过 4800 万平方米。4) 荆州市成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由荆州市财通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廷虎和周宇共同设立，是一家专业生产粘结永磁铁氧体磁粉的企业，年产量 55000 吨，系全国最大的橡塑磁粉生产基地。5) 拜尔斯道夫日化(武汉)有限公司由 Beiersdorf CEE Holding GmbH 公司设立，主要业务为生产、加工、销售系列化妆品、洗涤用品、清洁用品、表面活性剂、卫生用品、塑料制品。

客户获取方式：公司凭借专业的技能、优质的服务在节能服务行业内有着领军示范地位，连续五年被国家工信部节能协会评为全国节能行业百强企业，居于第六十八位，位列湖北省民营企业节能行业第一，获得了广大客户的信赖与肯定，在项目竞标过程中实力雄厚。报告期内，公司与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荆州市成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均通过投标形式取得。

与此同时，国家对节能服务行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把节能环保列为新兴产业战略之首，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鼓励节能的政策，对节能服务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政策引导作用，在利好的政策背景下，公司业务得到有力的宣传和推广。因此，公司能够不断拓展、夯实与一些优质客户之间的联系，并在合作过程中不断深化、挖掘合作领域。另外，与公司合作过的一些企业，因了解公司的专业技术及优质服务，也会将公司推荐给一些有节能改造需求的其他客户。

定价方式与定价依据：公司根据对客户用能情况的前期调研来确定相关节能改造方案，并承担节能方案的工程施工成本，根据前期项目建设投入金额、预测的节能量和能量单价，在保证合理的项目利润的前提下，测算出节能收益的分享比例和分享期数，并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收入确认方式：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以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和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的起点，此后公司每月根据与合作方双方确认的节能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即依据合同约定每月将双方共同确认的应由本公司分享的节能收益额确认为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分布于湖北省内，地域相对集中，供应便捷，采购产品主要是根据项目情况和需求选购，基本没有独特性产品，其采购方式也可通过市场竞价形式优选供应商，所以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的依赖。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5年1-11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武汉金振源科技有限公司	5,170,000.00	92.53

武汉市洪山区红富强五交化经营部	254,060.00	4.55
武汉市洪山区瑞和泰五金机电商店	81,115.00	1.45
武汉新众巨丰科贸有限公司	62,870.00	1.13
武汉远控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19,200.00	0.34
合计	5,587,245.00	100.00

(2)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武汉金振源科技有限公司	13,013,000.00	73.40
武汉远控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2,972,646.00	16.77
武汉市洪山区红富强五交化经营部	804,000.00	4.54
武汉易合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6,032.00	2.29
武汉市洪山区瑞和泰五金机电商店	380,000.00	2.14
合计	17,575,678.00	99.14

(3)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武汉远控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34,269.00	100.00
合计	34,269.00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虽然集中度较高,但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所需原材料供应充足,且可替代性高,并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报告期内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	营业成本	占比 (%)	营业成本	占比 (%)
设备材料费	6,763,216.68	96.02	1,694,365.16	93.12	568,607.23	88.28
安装费及其他	280,146.20	3.98	125,186.02	6.88	75,470.64	11.72
合计	7,043,362.88	100.00	1,819,551.18	100.00	644,078.37	100.00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

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将合同金额超过 25 万的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空压机余热回收	2014年7月1日至 2017年9月30日	11,880,000.00	正在履行
荆州市成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节能改造	2015年6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1,469,600.00	正在履行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电机变频节能改造	2014年5月1日至 2017年10月31日	8,100,000.00	正在履行
港联物业(武汉)有限公司	绿色照明及水泵节能改造	2014年10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6,588,000.00	正在履行
武汉源泰铝业有限公司	炉窑节能改造	2014年7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5,112,000.00	正在履行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T5 照明灯具节能	2012年10月1日至 2015年9月30日	1,290,000.00	履行完毕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LED、无极灯照明灯具节能	2013年3月1日至 2018年2月28日	960,000.00	正在履行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电力二次配	2012年12月20日至 2014年8月22日	434,298.37	正在履行
武汉海鸣快客传播有限公司	综合节能	2015年10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32,000.00	正在履行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电力二次配	2015年11月30日至 2016年6月30日	271,000.00	正在履行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模块块电力二次配	2014年8月20日至 2014年12月30日	270,000.00	正在履行

注：(1) 上述“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具体“合同金额”尚无法确定，其“合同金额”系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预计节能收益及公司的分享比例计算得出。

(2) 公司与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荆州市成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均通过招标形式取得。公司根据项目单位公开招标文件，准备投标资料并

参加投标，中标后双方签订合同，投标过程符合法律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3) 公司与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电力二次配”、“模块块电力二次配”销售合同虽合同期限届满，但因其尚处于约定保修维护期内，因此上述合同的履行状态为“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将合同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武汉金振源科技有限公司	空压机换热器	2014 年 6 月 26 日	6,030,400.00	履行完毕
武汉金振源科技有限公司	燃烧器、余热器、配电柜、喷枪套装	2015 年 6 月 5 日	5,070,000.00	正在履行
武汉远控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电缆	2014 年 5 月 19 日	2,972,646.00	履行完毕
武汉金振源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泵	2014 年 9 月 19 日	2,890,000.00	履行完毕
武汉金振源科技有限公司	变频器	2014 年 5 月 5 日	2,121,600.00	履行完毕
武汉金振源科技有限公司	燃烧器、余热器、搅拌器、炉体	2014 年 7 月 9 日	1,971,000.00	履行完毕
武汉市洪山区红富强五交化经营部	混凝土、钢锚固件	2014 年 6 月 20 日	606,000.00	履行完毕
武汉易合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灯具	2014 年 9 月 12 日	335,632.00	履行完毕
武汉市洪山区红富强五交化经营部	变频器、过滤器	2015 年 6 月 22 日	254,060.00	履行完毕
武汉市洪山区瑞和泰五金机电商店	阀门、各种管材	2014 年 7 月 9 日	200,000.00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利用多年积累的照明系统设计、施工、运营的经验，通过合同能源管理

模式与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为客户提供照明系统节能诊断、节能设计、节能系统投资改造、节能系统安装等综合服务，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与客户实现共赢。公司的业务及商业模式符合国家发展节能服务产业的战略规划。

（一）经营模式

1、项目型销售

项目型销售是通过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是产品及安装服务，同时在一定期限内提供确保产品正常运行的售后指导和维护服务，形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公司通过各种业务渠道、公开信息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相关项目需求，独立参与招投标，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开发能力和实施经验，自主承揽项目。

2、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是通过承担对项目进行节能改造的投入，并通过实施改造后所形成的节能效益来收回投资和形成利润的模式。公司对现有能耗较大的行业市场进行评估，对使用年限长已有更换改造需求的客户作为目标市场，通过已有业务往来、成功案例宣传会、客户推荐等方式向客户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通过对客户原有能耗的诊断、节能方案的制定、测试节能效果的展示、节能效益分享比例的谈判确认达成合作。

3、碳交易模式

碳交易模式是对已实施节能改造的项目，约定所节约的碳交易归属权属于节能服务公司，运用方法学将节约的能耗转化为碳排放值，在国家指定的环境交易所进行碳排放指标的交易，交易所得的国家补贴作为公司利润。

（二）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对公司采购需求的预测与计划、采购的申请与审批、

采购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订立、采购付款等流程和授权审批事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市场部根据工程或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需要，制作节能设备及系统等实物的采购报告并向公司财务部门、公司总经理申请批准；经批准后，由财务部门向市场部拨款，市场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直接向供应商采购，通常情形下，公司按订单向供应商采购，不签署长期采购协议，每个节能设备及系统等实物的合格供应商至少在三家以上，因此，公司不会对一个或多个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面对的客户群体所属行业比较广泛，有重工、教育、房地产等。公司采用相同的销售模式，目前主要为直销模式。市场部的销售人员通过积累的客户信息以及政府推荐，用直接拜访的方式向客户推销公司的产品或服务。直销模式能够有效面对顾客获取项目需求，同时更好的将客户意向、需求迅速反馈回公司，有助于公司战略调整和战术转换。未来公司将通过搭建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来拓展更多的客户来源。

（四）盈利模式

公司具备综合合同能源管理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节能方案；同时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水平较高，与清华大学、武汉大学等知名高校均有技术上的合作，公司服务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且公司内部机制完善，具备良好的经济运营能力。公司盈利来源主要有两个：

一是在与客户签订了合作协议后，在项目期内用户和公司双方分享节能效益。节能改造工程的投入按照公司与用户的约定由公司单独承担，项目建设施工完成后，经双方共同确认节能量后，双方按合同约定比例分享节能效益。项目合同结束后，节能设备所有权无偿移交给用户，以后所产生的节能收益全归用户，公司将在分享期内每月获得较稳定的收益。同时，公司还通过分享期之后签订支

持维护服务合同为客户提供日常故障检测排除的技术服务和易损件供应等产品支持，实现长期收益。

二是公司在进行节能项目后，依据测量表的节能量向湖北省发改委或者湖北省经信委提交补贴申请；湖北省发改委或者湖北省经信委经复查后，根据当年国家公布的节能要求发放补贴。

公司近年加大了业务技术和品牌建设投入，在业务类型上，已将业务类型拓展至综合合同能源管理；在业务范围上，也逐渐向全国各地发展。公司在获得更好收益的同时，也加强了与客户合作，赢得了更多长期合作的机会，保证业务及盈利的稳步增长。未来公司计划与政府公共部门展开合作，建立区域性能源托管系统，形成“EMC+PPP”这一新型发展模式，提升自身盈利能力，保证公司在竞争及扩张中保持持续的盈利增长能力。

公司尚处于发展期，因此，现阶段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之间的合作可以满足公司现阶段的技术需要。在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的同时，公司积极开展人才培养工作，组织优秀员工到高校、科研院所、优秀企业学习，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会建立自己独立的研发团队，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甲方）与清华大学、四川大学、中科院、华中科技大学等高校及研究院优秀的教授、学科带头人（乙方）建立了长期合作的顾问关系，并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

乙方担任甲方的技术顾问负责技术指导，并由乙方组织其团队相关人员，开展相关项目的攻关研究。

在聘用报酬方面，根据不同项目的要求，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沟通后一致决定采取“一事一议”制的工资报酬。根据乙方及其团队参与项目的具体情况，甲方支付乙方相应的报酬。

在技术成果的归属方面，乙方为公司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在公司聘用期间、

因履行职务产生的有关知识产权均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可以在业务范围内充分的利用，并用于申请权利保护、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乙方应当按公司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公司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乙方在聘用期间或者聘用到期后均不能向第三方泄露相关技术。

在保密责任规定上，乙方在被聘用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及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者其他商业秘密信息；非经甲方同意，不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并不自营与甲方类似的产品或服务，不为他人类似经营提供任何建议；

乙方在聘用到期后仍对其在甲方聘用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后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聘用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五）商业模式可持续性分析

我国是世界上能源消费大国，同时也是能源效率较低的国家，目前在能源用户中存在大量的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节能技改项目，这些项目完全可以通过商业性的以赢利为目的的合同能源管理（EMC）来实施。我国已有的节能机构和潜在的投资者完全可以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新机制实施节能项目，并从中获得赢利和发展。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发展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行业生命周期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分类行业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属于大类“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N7514）

（2）节能服务行业概况

节能服务行业是在当前我国科学发展观总体发展要求下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节能服务公司与用户签订能源管理合同，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设计、改造等服务，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这种方式可以大大降低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资金和技术风险，充分调动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积极性。

2011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明确将“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列入节能重点工程，并提出“十二五”时期将形成 3 亿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根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发表的《“十一五”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统计，“十一五”期间我国节能服务产业年平均增速在 60% 以上，期末总产值 836 亿元，比“十五”期末增长 16 倍。“十一五”期间，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累计投资额达 683.95 亿元，与“十五”相比投资总量净增 15 倍，年均增速 85.47%，其中建筑节能投资占比约为 26.3%。2012 年，发布了《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工业、建筑、交通等一系列行业节能减排规划，提出了节能减排的具体指标，为节能服务创造了巨大的市场。

中国能源研究会发布的《2012 中国能源发展报告》，报告显示，2011 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 34.78 亿吨标准煤，比前一年增加 7%。中国的人均能源消费量为 2.59 吨标准煤，达到了世界平均水平。节能减排，任重道远。据 EMCA 统计，

截至2012 年底，全国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企业4175 家，从业人员突破40 万人，达到43.5 万人。其中，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节能服务公司2339 家；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从2011 年1250.26 亿元增长到1653.37亿元，增长32.24%；合同能源管理投资从2011 年412.43 亿元增长到557.65 亿元，增长35.21%，实现的节能量达到1828.36 万吨标准煤，相应减排二氧化碳4570.9 万吨。

基于行业发展的良好前景，公司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3）节能服务行业行业生命周期

公司所处行业处于生命周期的成长阶段。行业的生命发展周期主要包括四个发展阶段：幼稚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公司所处大行业现阶段市场需求高速增长，技术上相对成熟，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较明朗，行业进入壁垒提高，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量增多。这一系列行业特点符合生命周期成长期的特征。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的上游行业节能设备组件的生产商、供应商，主要有LED 光源厂商、灯具辅材厂商、变压器、电能表等组件厂商。这些产品市场竞争程度较高，同类产品之间的替代性较强，市场供应稳定。

公司的下游行业为最终节能改造用户，包括能耗较大的大型公共设施、市政机关及有节能需求各类企业。能源是任何一家企业都必不可少的，而且任何一家企业都存在可以节能的空间，因此公司的下游客户群体非常广泛。

公司在综合能源管理领域经过多年的努力与上下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共同赢得市场持续耕耘。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

公司属于节能服务行业，直接从事综合合同能源管理。

合同能源管理总体需求与国民经济产业结构密切相关，随国家整体经济结构的转型，国家对节能的重视和公众节能意识的增强，能源消耗型企业都面临着节能改造。因此，我国将迎来大规模整体节能改造，节能服务行业将迎来产业的高峰，当经济结构转型完成后，产业会有所回落。而当节能技术发展到一定程度后，现有的技术必将被淘汰，节能服务业又会迎来新的高峰。所以，公司所属行业具有周期性，且周期会因科技的进步和经济结构的转型逐步缩短。

合同能源管理不属于消费品，其需求都是全年性质的，因此不具备明显的季节特性。公司所处节能服务行业季节性也不明显。

合同能源管理的上游行业是节能设备组件的生产商、供应商，主要有LED光源厂商、灯具辅材厂商、变压器、电能表等组件厂商。这些产品采购方便，没有地域限制，而且市场竞争程度较高，同类产品之间的替代性较强，市场供应稳定。所以公司所处行业亦无区域性。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周期性，且周期逐渐缩短；季节性不明显；无区域性。

4、行业壁垒

节能服务行业对于新进入者存在诸多障碍，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 技术壁垒

节能服务领域的众多服务均属于技术密集型。以余热发电技术为例，其本身需要适应余热热源种类繁多、成分复杂等诸多不可控因素，且各用能行业余热资源的特性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跨行业应用需要重新进行开发、集成，同时余热发电技术是多学科交叉的综合性应用技术，需要不同专业化团队共同开发形成企业自己独特的核心技术。而类似于电机系统节能的节能服务，虽技术要求相对不高，但由于其涉及的技术领域较多，电机在不同工况、不同负载、不同应用场所条件下所采用的节能措施是不同的，每个电机节能项目都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系统

工程。就算节能服务业中最简单的照明系统改造，也需要技术人员针对不同的项目进行设计。而公司主营业务为综合合同能源管理，其在节能服务业中，对跨行业、跨学科、多领域的要求最高，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一定壁垒。

（2）人才壁垒

节能服务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营等主要环节均对从业人员有较高的要求。节能服务行业技术含量较高，各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集成，需要一批既精通专业知识，又具有行业经验的人才。随着新工艺、新流程提出更多更高的要求，也要求从业人员有复合型的专业知识结构和较强的学习能力。

（3）资金壁垒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其对于资金投入依赖程度高，前期投入较大且周期较长，项目一次性投入后需要未来分年通过节能收益收回投资。因此从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资金需求较大，必须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5、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服务行业的监管部门。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是其主要职能之一。

公司所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在民政部注册的由中国境内节能服务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是中国节能协会下设的专业分会。是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的大力支持下，致力于推广

“合同能源管理”市场化节能机制，培育并引领全国节能服务产业发展而成立的节能服务行业协会组织。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文号	涉及的主要内容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	发改委环保总局2004年8月16日	-	各级发展改革（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在制定和实施国家重点投资计划、和地方投资计划时，应当将企清洁生产实施方案中的节能、节水、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预防污染等清洁生产项目列为重点领域，加大投资支持力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2007年10月28日	-	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2008年8月29日	-	建筑设计、建设、施工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其设计、建设、施工的建筑物及构筑物采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的技术工艺和小型、轻型、再生产品。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	发改环资〔2009〕	推动我国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扩大

见》	2009年9月22 日	2441 号	消费需求，促进节能减排。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财 政部等 2010年4月2日	国办发 [2010]25 号	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可以大大降低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资金和技术风险，充分调动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积极性，是行之有效的节能措施。
《“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 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年11月4 日	建城 [2011]178 号	发展城市绿色照明，建立有利于城市照明节能、城市照明品质提升的管理体制和运行维护机制；完善城市照明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建立和落实城市照明能耗管理考核制度；积极使用节能环保产品和技术，提高城市照明系统的节能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 会2012年2月 29日	-	国家鼓励和促进清洁生产。建筑工程应当采用节能、节水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建筑设计方案、建筑和装修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年8月1日	国发 (2013) 30号	发展节能服务产业。落实财政奖励、税收优惠和会计制度，支持重点用能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开展能源审计和“节能医生”诊断，打造“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的数量、规模和效益快速增长。积极探索

			节能量交易等市场化节能机制。
--	--	--	----------------

6、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大力扶持节能服务行业

近年来，国家对节能服务行业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国家把节能环保列为新兴产业战略之首，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鼓励节能的政策，对节能服务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政策引导作用，国家对节能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强。国务院各部委针对工业节能行业出台了一系列的优惠、扶持、规范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7]371号），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一批）》（国家发改委公告第36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0]249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财政奖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发改办环资[2010]2528号）。

2) 市场需求大、行业发展空间大

能源价格上升，将不断增加用能企业对节能服务的需求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能源供应不能完全满足经济发展需求的瓶颈日益显现，能源价格呈逐渐攀升趋势。随着国内“煤电联动”推广力度的不断加大，电力价格也将随煤炭价格攀升，国内用能企业能源费用亦将大幅上涨。总之，能源价格上涨的趋势，将促使用能企业节能服务需求不断增加，而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作为一种有效的、市场化的、专业的节能服务方式，将得到快速发展。

3) 节能服务企业日渐成熟

节能服务企业的市场逐渐发展完善，合同能源管理这种商业模式日趋成熟、其服务质量日趋稳定、客户信心不断提升，专业节能服务公司开始呈现较强的竞争力。一方面节能服务企业自身通过多年的积累和融资，自身实力日渐增强；另

一方面节能服务企业越来越重视对技术的投入，不断运用最新的节能技术，提高公司节能服务质量。

(2) 不利因素

1) 节能服务企业资金紧缺

由于节能服务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现有融资渠道单一尽管节能服务产业规模逐年攀升，但中国节能服务产业起步较晚，节能服务企业还存在规模普遍较小、管理尚不规范的问题。在传统债务融资渠道中，节能服务企业缺乏可抵押资产，管理不健全造成信用风险较高，银行等资金提供方动能不足；股权融资渠道中，由于节能服务企业规模较小，且往往对单一客户依赖性较强，企业成长性难以评估，难以从资本市场获得资金支持，而直接投资者由于无法在短期内对投资进行决策，对解决企业融资难题作用有限。

2) 节能技术更新过快

随着科技的高速发展，与节能服务业相关的技术更新周期也将越来越短。公司必须投入大量资金和人才用于更新已有技术，否则将会被行业所淘汰；而过高的投入成本又会使得公司缺乏盈利空间，不利于公司的发展。

3) 行业不规范

虽然有《中国节能促进项目》等多方面的技术支持，已为在我国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但是节能服务起步较晚，还是处于发展中的产业，尚无完善的行业规范。建立和完善这些规范可以避免目前鱼目混珠的状态。这应该是行业协会的重要职责。

(二) 行业发展

1、国家政策提速节能环保产业

2007年开始，环保支出科目被正式纳入国家财政预算，中国节能环保行业快速增长；2008年开始国家强制性要求关停一批小火电、钢铁、水泥等落后产能，节能环保产品和服务的需求进一步扩大；同时下半年受美国金融危机影响，

国家加大对节能环保产业的投资，进一步加快行业发展速度；2010年颁发《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确立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优先发展地位，提出要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投入；同年颁发《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指导合同能源管理的进一步快速推进。

2012年国务院颁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要求到2015年，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到0.869吨标煤，比2010年下降16%，“十二五”期间节约能源6.7亿吨标煤；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2347.6万吨、2086.4万吨、238.0万吨、2046.2万吨，比2010年分别下降8%、8%、10%和10%。；2012年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的总体目标为：“十二五”期间，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左右；2008-2013年，国家发改委陆续推出六批《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以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节能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2013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出五项支持政策。一要推动节能环保和再生产品消费，到2015年使高效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到50%以上；二要提升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包括节能技术装备、环境污染治理技术装备等，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环保服务业；三要加快节能环保重点工程建设，完善污水管网等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开展绿色建筑行动；四要营造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完善价格、收费和土地政策；五是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力度。

国家为保证发展规划地顺利实现，出台了相关政策推动其发展。

污水处理费政策。以北京为例，现行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为1.04元/立方米，水资源费为1.26元/立方米，而市属企业排水成本为1.7元/立方米，国家要求的

北京市水资源费平均征收标准不低于 1.6 元/立方米。政府在这两方面的补贴每吨水为 1 元，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水平不能有效激励企业污水处理的积极性，有待提高。

财税扶持政策。以合同能源管理的“三免三减半”为例，2013 年底，国税总局、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对 2010 年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做出进一步说明，规定对实施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企业，凡实行查账征收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并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和本公告有关规定的，该项目可享受《通知》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相关企业需要符合四个条件，一是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必须是节能效益分享型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二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实际管理机构在境内的居民企业；三是实行查账征收的税收管理模式；四是符合《通知》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的门槛条件。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是国家为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2012 年 5 月 21 日，国家财政部、环保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使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有法可依，并对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企业，可按照核定的拆解处理数量获得基金补贴。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我国节能服务业发展迅猛。

2、我国能耗市场巨大

近些年我国单位 GDP 能耗保持下降趋势，2013 年降至 0.81 吨标准煤/万元。但下降速度较为缓慢，近十年年均下降 1.4%，目前我国单位 GDP 能耗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2.5 倍，美国的 3.3 倍，日本的 7 倍，下降空间仍然很大。

从用能领域来看，2013年工业耗能26亿吨标煤，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70%，工业能耗的降低对单位GDP能耗下降至关重要。2013年全国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平均为1.1吨/万元，同比下降4.8%，比2003年下降了20%。《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到2017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2年降低20%左右，即五年期间年均下降速度为4%，工业领域节能降耗任重道远。

从能源消费结构来看，近几年煤炭占比下降明显，从2007年的71.1%下降至2013年65.7%，年均下降接近1个百分点。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核电等清洁能源很好的补充了煤炭占比下降带来的能源供给空缺，2007年以来分别上升了2.2%和3.1%。虽然我国的能源消费结构越来越清洁和低碳，但由于能源消费的刚性还在，煤炭等化石能源的消费量仍然在逐年增加，由此带来的能源供给保障和环境问题越来越严重。未来如何加快用可再生能源、核能、天然气等相对清洁的能源实现对煤炭消费的替代，是关键问题。

从人均能源消费及电力消费的情况来看，中国人均能源消耗仍处于上升通道中，这是由我国经济发展阶段所决定的。尚未完成的工业化和城镇化使得人均能源消费不断上升，这与美国和日本上世纪70年代之前的发展规律一致。2013年我国人均能源消费量为3吨标准煤，而日本70年代实现工业化之后的人均能源消费量稳定在4吨左右，两者已较为接近。从目前的发展情况来看，我国的工业化进程很有可能在2020年之前完成，届时一次能源消费总量增速会明显放缓，人均能源消费量也会趋于稳定。

由于市场对节能服务业的需求加大，节能服务业的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3、节能环保产业整体发展势头良好

在国家一系列扶持政策作用下，近年来节能服务行业突飞猛进。2003-2013年，节能服务行业产值由17.7亿元增至2155.6亿元，年均增长率61.7%，2014-2015年增长率均超过了50%，预计未来增长率将保持20%以上。其中运用

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实施节能项目的节能服务公司从最初的 3 家，发展到 2013 年近 3000 家。2003-2013 年，我国 EMC 项目投资由 8.5 亿元增至 742.3 亿元，年均增长率 56.3%；2013 年实现节能 256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 6399 万吨。

近年来政府在环境污染治理方面的投资越来越大，2014 年首度超过万亿元，但在 GDP 中占比只有 1.8%，明显低于发达国家 3% 的投入水平，环境治理还需下大力气、加大投入。其中大气治理压力较大，2013 年全国 74 个重点城市平均雾霾天数为 35.9 天，比上年增加 18.3 天，是 1961 年以来的最高值。

在国家不断重视节能环保的同时，个人和企业的环保意识也逐渐增强。一些能耗较小的企业也纷纷主动寻求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如学校、政府机关、医院等。更多的公众认可度使得节能服务业蒸蒸日上。

4、节能服务产业链日渐清晰

（1）节能服务产业领域

通过对能耗结构进行分析，我们发现工业能耗占比近 70%，建筑耗能约 20%，因此节能产业的重点在工业节能、建筑节能、合同能源管理等领域，涉及锅炉窑炉改造、电机系统节能、建筑节能、绿色照明等技术。

节能服务市场潜力大。《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提出：到 2015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10 年下降 21% 左右，预计实现节能 6.7 亿吨标煤，并明确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值，如钢铁、有色金属、机械行业分别下降 18%、18% 和 22%。同时组织实施工业锅炉窑炉节能改造、电机系统节能改造、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热电联产等九大重点节能工程，重点工程投资需求 5900 亿元，预计实现节能 2.39 亿吨标煤。

近些年国家一直加码各种政策，以促进 EMC 行业的快速发展，以求运用市场手段促进节能服务的机制。节能服务产业的作用日渐清晰。

（2）节能服务企业日渐成熟

由于市场需求巨大以及财政的大力补贴，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节能服务市场的激烈竞争中来。早期缺乏技术和资金的中小企业逐渐被淘汰，市场的优胜劣汰使得各企业越来越重视企业自身的建设，相关技术经验、资金运营能力以及公司管理能力都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在国家对节能环保产业的扶持和需求的急速扩张的环境下，专业领域技术经验丰富，资产结构比较合理，在技术和资金方面有较大优势的成熟企业才能在未来竞争中将占得先机。

（三）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由于节能服务业服务的客户群体主要是能耗水平较高的用能单位，节能项目整体实施周期较长，项目有可能受到国内能源政策和法令的变更、节能设备或系统的许可制约等情况的影响，合同意外终止；或由于能源政策调整、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导致用能单位的能耗结构、能源价格发生重大变化，会对节能项目的收益产生较大的影响。

2、行业风险

（1）新技术应用的风险

正如节能照明是半导体技术在上个世纪下半叶引发的一场微电子革命，从LED芯片、灯具到光源控制系统等照明领域里的新技术不断涌现一样，各个领域的节能新技术可能会随着行业的发展环境和监管要求的变化发生革新。节能服务公司应用新技术为用能单实现节能改造存在一定的节能系统可靠性风险。

（2）资金风险

节能服务业主要是通过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由节能服务公司直接投资推动用能单位的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才能实现节能项目的不断增长，因此节能服务公司资金的充裕程度及使用效率影响着节能服务项目的实施。

3、市场风险

节能服务市场规模的扩大会吸引更多的企业加入其中，这会加剧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从而导致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和产品价格的波动。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主要竞争状况

1996年，在我国政府与世界银行合作实施的《中国节能促进项目》的支持下，北京、辽宁和山东成立了三家示范合同能源管理企业，拉开了在我国引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的序幕。2000年6月，原国家经贸委资源司向全国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的通告》，并做了大量的宣传、培训工作。这一通告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响应。国内众多企业和从事节能的有识之士目睹了示范所展示出的成果，也认识了基于市场的可持续发展的节能新机制的发展前景。他们受到示范成功经验的鼓舞和激励，纷纷投入到宣传、推广和实践合同能源管理工作中来。之后，国家出台各类政策以鼓励支持节能服务的推广，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到了市场竞争中来。但由于行业起步较晚，主要以中小企业为主，私营企业为主。

与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主要企业如下表：

同行业主要 竞争企业	企业性质	主要情况

湖北优能伟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p>注册资本 500 万元，市占率 7.9%，是一家综合节能技术公司。提供节能减排决策建议、技术咨询、活动策划、会议组织与培训等服务；同时面向工业及建筑节能领域，提供设备检测、节能诊断、能源审计、节能评估、能量平衡测试、能效投资评估、节能专项规划、能效对标管理、节能技术改造等专业服务，主要面向房地产行业，在停车场、住宅建筑项目上具有丰富经验，并与多家物业公司保持合作关系。</p> <p>优势：与多家物业公司合作关系紧密；知名度较高。</p> <p>劣势：主要客户为房地产行业，有局限性；研发力较差；政策扶持力度不足。</p>
武汉宇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p>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市占率 10.7%主要客户群为钢铁、电力、能源、冶金、采矿、石油化工、造纸、船舶等行业，提供高压变频、余热余压回收、中水回用等系列节能环保产品及技术解决方案，提供节能管理模式和技术设备，已在全国 23 个省市开展 EPC 项目合作。</p> <p>优势：高压变频、余热余压回收领域技术较强；有自己的节能环保产品；业务分布较广。</p> <p>劣势：湖北省内业务较少；业务领域主要集中在高压变频、余热余压回收等领域，业务结构较单一。</p>
武汉市通益电气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p>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市占率 10.4%是一家专业从事新能源技术与节能技术服务、现代电力电子技术产品研发、工程应用的高科技公司。涉及以电能质量优化技术、锅炉清洁高效燃烧技术、能源梯级利用技术、低温余热锅炉高效换热技术、天然气压差发电技术等新</p>

	<p>能源服务领域，在化工、冶金、建材、日用玻璃等行业有一定认知度。</p> <p>优势：节能技术产品研发能力较强；电力线路设备改造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并对电力行业了解颇深。</p> <p>劣势：侧重于技术、产品研发，相应的节能服务标准、服务水平较低；业务结构较单一。</p>
--	-------------------------------------------------------------------------------------------------------------------------------------------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合同能源管理起步时间较早，属于全国第一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从2004年至今，公司不断拓展完善业务范围，积累了大量该领域内的经验，在绿色照明、电机变频改造、空调系统改造拥有一定的口碑和声誉。公司在技术实力、管理能力、客户资源、推广渠道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受限于自身资本实力、人员规模等方面的天然弱势，尚无法有效扩大经营规模，获得经营业绩的有效提升。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成立之初即以原华中理工大学、清华大学和西安交通大学的光电子研究中心和能源研究所的研发力量作为技术支撑，通过多年的实践积累，现已发展成为一家综合性的、专注于节能和环保领域的高新科技企业。与清华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知名高校联系密切，使得我们对行业技术状态有了及时客观的了解，并准确及时地确立和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形成了国内外联动的开放式研发格局。使之在最短的时间内，为公司获取市场收益，并且公司主导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依托创新平台，公司不断在绿色照明、电机变频改造、空压机余热回收节能改造、水泵节能改造、熔铝炉节能改造、窑炉改造、中央空调改造等综合节能改造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近年成功研发出累时定时性自动识别桌面液晶屏广告装置，得到用户的赞誉。此外，在天马项目建设中研发出的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能效评估诊断云系统及方法，实现了对照明系统、电机系统、余热回收系统等三大子系统的电量使用情况进行实时采集和在线监测。不仅能准确有效地对工厂能耗情况进行实时在线统计，降低人工抄表造成的不准确性和滞后性，而且能够自动产生各种能耗报表，对能耗数据进行横、纵向的比较，帮助工厂管理进行能耗分析，达到节约能源、降低成本的目的。整套能耗监测系统，在电量采集的同时，可以辅助工厂能源管理实现自动管理，降低管理和人力成本，进行能源统计，根据系统自动生成的各种能耗情况报表，实现节能，避免能源浪费。通过实时计量数据的综合、分析，寻找工厂运营的节能空间，降低能源成本，并通过自动化实时检测本系统状态，保证本系统稳定、精确的使用。经生产实践验证完全达到预期效果，得到用户的赞誉。公司目前拥有的部分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填补国内外市场空白。

2) 业务结构优势

经过多年的不断发展，公司的业务范围不断拓展，既包括传统的绿色照明改造、电机变频改造、空压机余热回收、光伏发电等领域，还包括水泵节能改造、熔铝炉节能改造、窑炉改造、中央空调改造等综合节能改造，此外，还计划建立区域性能源托管系统，业务结构较为完善全面。公司主要服务的消费群体包括工业厂房、办公大楼、学校医院、商业广场、住宅小区、连锁商超、加油站等，已经成为一家综合性较强的专业节能公司。

3) 管理团队及人才激励体制优势

公司拥有敬业、专业、配合默契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均有较高的学历，具有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暖通、建筑电气、热能与动力工程等相关专业

背景，对节能环保行业和本公司均有深刻的理解，尤其是在新节能技术研发和节能改造方案的设计方面拥有丰富的管理技能和专业知识。本公司管理团队绝大部分由内部培养，经长期磨合，团队稳定，配合默契，敬业高效，富有领导力，其多年丰富的管理技能和营运经验将继续为本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重要的驱动力。公司建立了员工职业发展、岗位晋升、薪酬收入有机结合的人才机制，并通过实施 KPI 关键绩效考核制度、末位淘汰制、营销队伍分片承包制，制定了年功工资、月度奖金、项目提成等配套措施，制定了加强和改进选用工作、提高选人用人满意度的具体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人才管理工作，极大地提高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4) 政策扶持优势

十二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中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节能减排的资金支持力度，整合各领域节能减排资金，加强统筹安排，提高使用效率，努力促进资金投入与节能减排工作成效相匹配。严格落实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税减免政策。实施煤炭等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清理取消有关收费基金。开展环境保护税立法工作，加快推进环境保护费改税。”

公司得到武汉市政府、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武汉市节能协会的大力支持。在武汉市政府、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武汉市节能协会的直接领导下，承包了全市近 800 家锅炉单位的节能改造工作，配合他们对武汉市主要的经济开发区，沌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等重要产区进行系统的能源审计、能源评估，对近 200 家企业进行综合能源改造。同时，还享受国家各项税收政策优惠。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1) 经营规模较小，品牌知名度相对较低

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已经树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并在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与同行业有一定竞争关系的公司相比，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偏小，品牌知名度相对较低。

公司一方面不断完善现有节能技术、节能改造方案,积极进行新技术的研发,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区域销售网络,加大行业销售渠道的建设,同时加强售后服务、加强客户关系管理建设、加强网路营销和品牌建设。

2) 技术营销人才储备不足, 需要加强培养和引进

公司从事的节能环保行业需要大量的成熟技术人才和具有现代营销理念的营销人才。员工队伍尤其是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对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公司要构建和保持智力资本优势, 人力资源成本将大幅度提高。

公司将通过与专业管理咨询公司合作, 建立现代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构筑人才的事业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和情感共同体, 为人才充分发挥其才智提供空间和舞台; 同时还将利用各种手段和方法, 大力引进人才, 通过人力资本的高回报来弥补人力资源成本的增加。

3) 融资渠道单一, 资金短缺有待解决

公司作为发展中的节能环保企业, 现阶段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弱, 应收账款比例较大, 货币资金保有量较低, 资金链颇为紧张, 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可能会面临资金短缺的问题。资金短缺一方面限制了公司开展技术研发工作, 实现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升级; 另一方面也制约了公司规模和技术人员的快速扩张, 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为增强竞争优势, 公司准备逐年加大研发投入, 建立核心技术优势; 加强市场营销能力, 制定相应的节能技术、节能改造方案的推广战略; 调查分析市场动向, 优化经营模式。

(1) 项目的开发、生产策略

不断研发节能环保新技术、完善节能改造方案是企业壮大的有效途径, 技术优势是构建核心竞争能力的关键。公司一直贯彻技术至上的经营理念, 不断为新

技术开发寻找和积蓄着条件。公司将始终以优质的新技术、新方案占领和巩固市场，始终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和强大的发展优势，力争引领行业市场，成为行业中的优胜者。

公司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挖掘公司潜力，以提高产品竞争优势。通过与清华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科技院所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创造更多的机会去及时发现和掌握市场动态。公司不断在绿色照明、电机变频改造、空压机余热回收节能改造、水泵节能改造、熔铝炉节能改造、窑炉改造、中央空调改造等综合节能改造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近年成功研制出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能效评估诊断云系统及方法，已初步审查合格，专利申请进入公布准备程序，填补了国内空白，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

（2）项目的市场营销策略

公司就节能环保技术、节能改造方案在市场中的推广，要求营销部门分别按照节能环保技术、节能改造方案的开发期、成长期、成熟期及衰落期制定不同的推广和营销计划：

1) 开发期：以宣传为主，详尽地向市场介绍节能环保技术及节能改造方案的优势所在，使得市场对节能环保技术、节能改造方案产生期待；

2) 成长期：主动收集市场对节能环保技术、节能改造方案所反馈的各种信息，并及时反馈至公司主管领导和技术部门，以利于对节能环保技术、节能改造方案进行及时改进。同时对完善的内容及时进行市场宣传，以树立市场对节能环保技术、节能改造方案的信心。

3) 成熟期：充分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努力延长节能环保技术、节能改造方案成熟期的过程，最大限度地获取销售利润。

4) 衰落期：及时调整销售计划，全力搜寻市场热点，为新的节能环保技术、

节能改造方案开发做好充分准备。

（3）优化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对市场的调查了解、掌握了市场具体所需，会同技术部门及相关院所，对营销部门收集和反馈的信息，进行市场潜力、科技含量及先进化程度的分析，最终确立项目课题，成立项目小组及明确项目负责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新节能环保技术、节能改造方案的设计。

公司在新节能环保技术、节能改造方案研发阶段，对各项节能指标进行反复试验，技术部门将针对试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结合市场对节能环保技术、节能改造方案的实际要求，及时研究和制定解决方案，使其在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所开发的新节能环保技术、节能改造方案推向市场，通过市场的认同和接受，获取市场订单。

公司在设备装备品种方面，力争做到科学有效，避免与环境重复，造成浪费。公司通过努力大幅度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及管理成本，充分挖掘公司潜力，以提高产品综合竞争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与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有股东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由张中先担任，设有监事一名，由吴志刚担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

2015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依法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并同意修改公司名称为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基准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57000042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0,080,785.81元，全体发起人股东同意以经审计的武汉泰康翔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人民币30,057,785.81元中的人民币19,830,000元折股为19,830,000股，折股比例为1.5158。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长期、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对保护投资者权益以及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重要性。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及覆盖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参与、表决等权利以及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如下：

1、关于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关于股东大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通过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两次次股东大会。

2、关于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

3、关于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 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 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说明, 郑重承诺: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宏翔, 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张宏翔已出具声明, 郑重承诺: 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分开运营情况

(一) 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 主营业务明确, 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 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允价格达成, 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 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系由武汉泰康翔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 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 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 公司具备与主营业务有关的配套设施, 具有独立的服务提供机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行政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共有16名员工，均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监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公司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宏翔投资 2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武汉中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2010655198048X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武昌区中北路 109 号安顺家园 2 栋 2 单元 3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中先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元
股权结构	张中先认缴 1200 万元人名币、张宏翔认缴 800 万元人名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商业、教育业、房地产业、旅游业、高新技术行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财务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中小微型企业的创业投资管理

2. 武汉宏译盈泰教育文化交流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0000006474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武汉东湖开发区东信路 SBI 创业街 1#楼 2 单元 13 层 0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中先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元
股权结构	张中先认缴 10 万元人名币、张宏翔认缴 40 万元人名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咨询）；会议服务；展示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咨询；翻译服务；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与证券期货）；孵化器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餐饮服务（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出国交流咨询与培训
------	-----------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武汉中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武汉宏译盈泰教育文化交流服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张中先除投资武汉中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宏译盈泰教育文化交流服务有限公司外，还有 2 家有对外投资企业，公司监事吴志刚有 2 家企业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武汉高源欣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0600011852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武汉东湖开发区东信路 SBI 创业街 1 栋 2 单元 130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骏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元
股权结构	张中先认缴 80 万元人名币、王骏认缴 20 万元人名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能源科技、机械科技、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净化设备、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运用益生菌技术环境净化生态环境

2、湖北高宏玖捌伍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90200008215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西河镇李祠村李祠 2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中先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李如阶认缴 147 万元人名币、张中先认缴 153 万元人名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农作物种植、研发及销售。(上述经营项目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药用黄栀子花的种植

3、武汉圣大东高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20106591085199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武昌区中北路 109 号安顺家园 2 栋 2 单元 3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	胡青川
注册资本	30 万人民币元
股权结构	胡青川认缴 15 万元人名币、吴志刚认缴 15 万元人名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高新技术产品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家有专 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益生菌环保产品的销售

4、武汉中天瑞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0000021129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关山一村 124 号 9 幢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志刚
注册资本	900 万人民币元
股权结构	吴志刚认缴 720 万元人名币、谭洪运认缴 180 万元人名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内外墙保温集成；墙地面保温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内外墙专业涂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环保建材的销售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北高宏玖捌伍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汉高源欣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中天瑞杰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圣大东高科技有限公司均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持有其他公司股份。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公司股东张宏翔、谭小淑等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归还。为避免公司资金被占用的风险，公司股东张宏翔、谭小淑等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泰康翔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泰康翔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

使用泰康翔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泰康翔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泰康翔造成的一切损失。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防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张宏翔出具承诺：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第115条的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如若公司违反《公司法》第115条的规定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由本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上述损失进行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并细化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5 万元（不含 5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2)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 万元（不含 3 万元）至 5 万元（含 5 万元）之间或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以上 5%以下时，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

(3)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4) 对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5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

3、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

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其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第六条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办法》等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公司章程》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条 公司暂时闲置资产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时，必须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履行审批程序，签订使用协议，收取合理的使用费用。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张中先	董事长	3,000,000	15.13	—	—
张宏翔	董事、总经理	12,000,000	60.51	—	—
谭小淑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0.76	—	—
柯停涛	董事、市场总监	15,000	0.08	—	—
谢东	监事会主席	250,000	1.26	—	—
吴志刚	监事	250,000	1.26	—	—
杨柳静	职工代表监事	30,000	0.15	—	—
江华林	董事会秘书	—	—	—	—
刘佳	财务总监、董事	—	—	—	—
合计		15,695,000	79.15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张中先与张宏翔为父子关系。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中先	董事长	武汉中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武汉高源欣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武汉宏译盈泰教育文化交流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湖北高宏玖捌伍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张宏翔	董事、总经理	武汉中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武汉宏译盈泰教育文化交流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吴志刚	监事	武汉圣大东高科技有 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武汉高源欣科技有 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武汉中天瑞杰科技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中先	董事长	武汉中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60.00

		武汉高源欣科技有限公司	80.00	80.00
		武汉宏译盈泰教育文化交流服务有限公司	10.00	20.00
		湖北高宏玖捌伍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3.00	51.00
张宏翔	董事、总经理	武汉中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40.00
		武汉宏译盈泰教育文化交流服务有限公司	40.00	80.00
吴志刚	监事	武汉圣大东高科技有 限公司	15.00	50.00
		武汉中天瑞杰科技有 限公司	720.00	80.00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张中先担任，报告期内无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监事一名，由吴志刚担任，报告期内无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总理由张宏翔担任，宋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报告期内

无变动。

综上，股份公司董监高人员的选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以建立并完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72,266.52	510,843.62	460,106.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026,653.67	1,723,031.76	210,796.29
预付款项	502,007.00	66,000.00	1,200,0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205.00	1,000,000.00	11,626,800.72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4,014,132.19	3,299,875.38	13,497,703.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7,318,989.57	17,942,641.47	1,040,800.87
在建工程	88,841.82	26,422.45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001.83	35,201.47	297,21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99,833.22	18,004,265.39	1,338,011.46

资产总计	31,513,965.41	21,304,140.77	14,835,714.93
------	---------------	---------------	---------------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380,932.00	5,276,179.07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48,947.60	53,608.22	21,995.54
应交税费	-	6,442.95	2,791.0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6,300.00	23,000.00	28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56,179.60	5,359,230.24	307,786.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456,179.60	5,359,230.24	307,786.59
股东权益：			
股本	19,83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4,830,000.00	-	-
盈余公积	539,778.58	94,491.05	-
未分配利润	4,858,007.23	850,419.48	-472,071.66
股东权益合计	30,057,785.81	15,944,910.53	14,527,928.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513,965.41	21,304,140.77	14,835,714.93
-----------	---------------	---------------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005,293.94	2,902,923.67	1,014,045.06
二、营业总成本	8,909,219.02	1,683,774.72	1,949,464.92
其中：营业成本	7,043,362.88	1,819,551.18	644,078.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91.56	14,032.64	11,189.15
销售费用	356,970.94	295,235.90	227,056.96
管理费用	1,272,565.99	602,339.89	476,421.24
财务费用	226.23	651.60	-549.33
资产减值损失	227,201.42	-1,048,036.49	591,268.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3,096,074.92	1,219,148.95	-935,419.86
加：营业外收入	1,300,000.00	460,000.00	1,96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0.54	1,050.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96,074.92	1,679,148.41	1,023,529.80
减：所得税费用	-56,800.36	262,166.22	-147,817.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52,875.28	1,416,982.19	1,171,346.9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09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09	0.08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4,452,875.28	1,416,982.19	1,171,346.9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75,165.61	1,298,811.34	908,059.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400.00	821,479.50	1,831,29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4,565.61	2,120,290.84	2,739,35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324.26	175,952.94	173,985.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6,257.01	486,928.40	351,847.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87.51	28,117.53	31,63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999.71	340,296.23	305,52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2,268.49	1,031,295.10	862,99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2,297.12	1,088,995.74	1,876,358.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31,637.44	1,038,719.68	1,982,73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1,637.44	1,038,719.68	1,982,73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1,637.44	-1,038,719.68	-1,982,73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6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22	461.10	1,50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0,763.22	461.10	1,501.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0,763.22	461.10	1,501.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1,422.90	50,737.16	-104,873.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843.62	460,106.46	564,979.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2,266.52	510,843.62	460,106.4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11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94,491.05	850,419.48	-	15,944,910.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94,491.05	850,419.48	-	15,944,910.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30,000.00	4,830,000.00	-	445,287.53	4,007,587.75	-	14,112,875.28
（一）净利润	-	-	-	-	4,452,875.28	-	4,452,875.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452,875.28	-	4,452,875.2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830,000.00	4,830,000.00	-	-	-	-	9,66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830,000.00	4,830,000.00	-	-	-	-	9,66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445,287.53	-445,287.53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45,287.53	-445,287.53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30,000.00	4,830,000.00	-	539,778.58	4,858,007.23	-	30,057,785.8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	-472,071.66	-	14,527,928.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	-472,071.66	-	14,527,928.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94,491.05	1,322,491.14	-	1,416,982.19
(一) 净利润	-	-	-	-	1,416,982.19	-	1,416,982.1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416,982.19	-	1,416,982.1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94,491.05	-94,491.05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94,491.05	-94,491.05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94,491.05	850,419.48	-	15,944,910.5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	-1,643,418.59	-	13,356,581.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	-1,643,418.59	-	13,356,581.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171,346.93	-	1,171,346.93
（一）净利润	-	-	-	-	1,171,346.93	-	1,171,346.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171,346.93	-	1,171,346.9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472,071.66	-	14,527,928.34

二、 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1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57000042号”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1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1-11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年度，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能源管理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金融资产仅有贷款和应收款项。

①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公司仅有其他金融负债。

①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

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上或特殊事项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特定款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定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包括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

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为包括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合同能源管理形成固定资产，依照合同约定经营期剩余年限与使用寿命孰短计提折旧，合同期满后交由合作方经营的固定资产作为赠与处理。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合同收益年限	0	1/合同收益年限
运输设备	8	5	11.88
办公设备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4 “长期资产减值”。

11.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辅助费用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4 “长期资产减值”。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 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 收入

(1)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合同能源管理系本公司为合作方提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在合同约定运营期内分享节能收益，运营期满后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资产移交给合作方的业务模式。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公司与合作方根据能源管理合同的约定完成项目验收后开始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已获得公司与合作方双方确认的结算单确认收入，即依据合同约定每月将双方共同确认的应由本公司分享的节能收益额确认为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2) 直销收入

直销收入系公司向客户销售节电设备并进行安装调试，待设备安装完工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向客户销售备品备件等，在已将备品备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备品备件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备品备件销售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

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无准则差异的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会计政策具有一致性。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本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免征增值税。 技术服务收入按 3% 的税率计算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经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技术服务收入增值税税率变更为 6%。

（二）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规定，本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2]71 号）规定，自 2012 年 9 月起本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规定，本公司从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结构

（1）营业收入分类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2,005,293.94	100.00	2,902,923.67	100.00	1,014,045.0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2,005,293.94	100.00	2,902,923.67	100.00	1,014,045.0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综合合同能源管理，提供包括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制作安装和节能审计咨询等各项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2,005,293.94	100.00	2,902,923.67	100.00	186.27	1,014,045.06	100.00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1,756,304.57	97.93	2,659,080.21	91.60	209.55	859,025.64	84.71
工程制作安装	221,989.37	1.85	220,006.57	7.58	72.10	127,834.95	12.61
节能审计咨询	27,000.00	0.22	23,836.89	0.82	-12.31	27,184.47	2.68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合计	12,005,293.94	100.00	2,902,923.67	100.00	186.27	1,014,045.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迅速攀升。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节能服务行业的特殊性所造成的，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节能改造工程结束后进入3-8年的收益分享期，因此，随着以前期间所建设的节能项目所分享收益的不断累计，公司的收入会呈现出爆发式的增长。公司2013年度处于收益分享期的项目数量为2个，2014年度增加至4个，2015年继续累加至8个，因此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186.27%，2015年1-11月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313.56%。

公司的营业收入确认真实、完整、准确，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

2、主营业务毛利率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11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12,005,293.94	7,043,362.88	41.33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1,756,304.57	6,936,389.88	41.00
工程制作安装	221,989.37	94,973.00	57.22
节能审计咨询	27,000.00	12,000.00	55.56

合计	12,005,293.94	7,043,362.88	41.33
----	---------------	--------------	-------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2,902,923.67	1,819,551.18	37.32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659,080.21	1,689,317.58	36.47
工程制作安装	220,006.57	115,620.50	47.45
节能审计咨询	23,836.89	14,613.10	38.70
合计	2,902,923.67	1,819,551.18	37.32

业务类别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1,014,045.06	644,078.37	36.48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859,025.64	581,278.37	32.33
工程制作安装	127,834.95	62,800.00	50.87
节能审计咨询	27,184.47	-	100.00
合计	1,014,045.06	644,078.37	36.48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稳步提升。其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毛利率每年以不低于 4.00% 的水平持续上涨。主要系公司较为注重市场开拓和长远发展，对于具有深度合作潜力的客户，在合作初期适当降低收益分享比例，以增强客户粘性，稳定客户关系。因此，公司 2012 年度所承接的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的两个照明灯具节能项目收益分享比例均有所降低，加之照明灯具节能项目毛利率水平较之其他节能项目相对较低。因此，2013 年度上述两个项目进入分享期后导致整体毛利率降至 36.48%。进入 2014 年度之后，随着收益分享比例的提高，以及电机变频节能、空压机余热回收、熔炉节能等毛利率较高的项目数量的增加，公司毛利率水平逐步抬升。

总体来说，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项目类型的丰富和项目管理能力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得到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无异常波动情况，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处于合理范围；公司营业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

收入、成本配比合理。

3、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2,005,293.94	2,902,923.67	186.27	1,014,045.06
营业成本	7,043,362.88	1,819,551.18	182.50	644,078.37
营业利润	3,096,074.92	1,219,148.95	-230.33	-935,419.86
利润总额	4,396,074.92	1,679,148.41	64.05	1,023,529.80
净利润	4,452,875.28	1,416,982.19	20.97	1,171,346.93

随着产业政策的支持和业务承接能力的增强，公司2014年度新增4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186.27%。但由于政府补助的减少，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加20.97%。2015年，项目数量稳步增加，随着进入分享期的项目数量的持续累加，2015年1-11月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313.56%，加之毛利率水平的提高和政府补助的增加，2015年1-11月净利润较之2014年度增长214.25%。

总体而言，公司业务承接能力不断增强、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随着节能技术的不断突破、成本费用的合理控制，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向好发展。

(二) 主要费用情况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304,633.52	270,972.10	161,580.00
社会保险费	12,694.21	14,474.80	25,535.56
业务费	17,458.50	6,236.00	17,949.40
商品维修费	5,939.00	2,119.00	320
办公费	3,704.41	-	15,320.00
劳务费	11,460.00	-	-
车辆费	-	712.00	-
交通费	-	722.00	-

差旅费	-	-	6,352.00
合计	355,889.64	295,235.90	227,056.96

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63,210.34	229,106.00	131,990.00
业务招待费	151,211.80	74,790.60	84,789.70
办公费	239,604.17	91,996.88	35,550.20
差旅费	38,083.60	42,474.50	26,673.50
水电费	1,008.86	1,749.70	2,915.10
折旧费	20,522.40	23,719.82	21,285.15
印花税	353	672.15	146.1
房租费	56,600.00	23,000.00	23,000.00
交通费	4,934.40	13,082.60	4,417.80
车辆费	37,497.53	46,859.07	86,725.53
职工福利费	23,094.88	12,896.50	13,641.90
社会保险费	3,537.36	7,201.18	21,934.80
通讯费	6,927.85	3,651.84	3,647.00
物业费	5,139.80	5,140.80	3,644.46
中介机构费用	420,000.00		
补充保险费	840.00	-	840.00
车船使用税	-	360.00	-
会务费	-	5,360.00	8,000.00
宣传费	-	-	2,000.00
其他	-	20,287.25	5,220.00
合计	1,272,565.99	602,339.89	476,421.24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研发部门，亦没有发生研发费用。公司主要采取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的方式，解决在节能服务中遇到的一些问题。目前研发了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能效评估诊断云系统，不仅能准确有效地对工厂能耗情况进行实时在线统计，降低人工抄表造成的不准确性和滞后性，而且能够自动产生各种能耗报表，对能耗数据进行横、纵向的比较，帮助工厂管理进行能耗分析，达到节约能源、降低成本的目的。该项专利目前正在申报专利，已通过了初审，现处

于申请复核阶段。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763.22	461.10	1501.83
汇兑损益	-	-	-
手续费支出	989.45	1,112.70	952.80
合计	226.23	651.60	-549.03

4、期间费用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2,005,293.94	2,902,923.67	186.27	1,014,045.06
销售费用	355,889.64	295,235.90	30.03	227,056.96
管理费用	1,272,565.99	602,339.89	26.43	476,421.24
财务费用	226.23	651.60	-218.68	-549.03
期间费用合计	1,628,681.86	898,227.39	27.78	702,929.1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6	10.17	-	22.3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60	20.75	-	46.9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2	-	-0.05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13.57	30.94	-	69.3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销售费用主要是市场人员工资和业务费。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政府机构对节能减排的积极倡导,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及市场对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认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持续增加,营业收入逐年攀升。而作为资本密集型企业,公司人员数量增长较少,期间费用增幅相对较低,从而期间费用持续摊薄。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三)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00,000.00	100,000.00	1,6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59,999.46	358,949.6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300,000.00	459,999.46	1,958,949.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800.36	262,166.22	-147,817.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356,800.36	197,833.24	2,106,766.7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356,800.36	197,833.24	2,106,766.7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52,875.28	1,416,982.19	1,171,346.93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96,074.92	1,219,148.95	-935,419.86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的比率（%）	30.47	13.96	176.86

由于公司属于节能服务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项目完工后可根据实际节能量申请获取政府补助，因此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1月非经常性损益在净利润中占比分别为176.86%、13.96%和30.47%。2013年度占比较高，主要系2013年度4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补助资金拨付到位，政府补助金额较高。同时2013年度处于分享期的项目数量较少，营业收入较低。自2014年起，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和成本费用的控制，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在净利润中所占比大幅下降。公司获取政府补助金额与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节约能源量存在正相关关系，因此随着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持续增加，政府补助金额相应增加。但公司盈利能力较好，不会对政府补助形成重大依赖。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文号
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	1,300,000.00	-	-	鄂财建发(2014)197号
合同能源管理财	-	100,000.00	-	武发改环资(2011)

政奖励资金				378号
合同能源管理奖励资金	-	-	790,000.00	鄂财建发(2011)106号
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	-	30,000.00	武新管发改(2013)26号
工业节能奖励资金	-	-	400,000.00	武财企(2013)891号
合同能源管理补助奖励	-	-	380,000.00	鄂财企发(2011)44号
合计	1,300,000.00	100,000.00	1,600,000.00	-

(四)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443,461.01	29,591.94
银行存款	7,472,266.52	67,382.61	430,514.52
合计	7,472,266.52	510,843.62	460,106.46

2015年11月30日,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1月增资,两次增资股东共投入货币资金9,660,000.00元。同时,2015年股东以货币资金置换固定资产出资,缴存货币资金1,000,000.00元。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6,393,965.97	1,863,837.64	245,631.88
合计	6,393,965.97	1,863,837.64	245,631.88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658.79%。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进一步开拓市场,新增4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大幅增长。同时,由于与客户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合作项目较多,且对方资信状况良好,应客户简化结算程序的要求,公司适当放宽对其信用政策。因此,至2015年11月30日,对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应收账

款 5,284,685.97 元尚在信用期内，从而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43.05%。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5年11月30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93,965.97	100.00	367,312.30	6,026,653.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393,965.97	100.00	367,312.30	6,026,653.67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3,837.64	100.00	140,805.88	1,723,031.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863,837.64	100.00	140,805.88	1,723,031.76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5,631.88	100.00	34,835.59	210,796.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45,631.88	100.00	34,835.59	210,796.29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 2015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43,845.97	99.22	317,192.30	6,026,653.67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50,120.00	0.78	50,120.00	-
合 计	6,393,965.97	100.00	367,312.30	6,026,653.67

其中，公司应收武汉江南实业有限公司的服务款 50,120.00 元账龄较长，报告期内全额计提坏账。此后，该笔款项在 2016 年 2 月收回，不存在回收风险。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13,717.64	97.31	90,685.88	1,723,031.76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50,120.00	2.69	50,120.00	-
合 计	1,863,837.64	100.00	140,805.88	1,723,031.76

③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5,511.88	79.60	9,775.59	185,736.29
1-2年	-	-	-	-
2-3年	50,120.00	20.40	25,060.00	25,060.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245,631.88	100.00	34,835.59	210,796.2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截止2015年11月30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期末余额的99.22%。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1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5,284,685.97	82.65	货款	1年以内
2	武汉源泰铝业有限公司	426,000.00	6.66	货款	1年以内
3	港联物业(武汉)有限公司	406,100.00	6.35	货款	1年以内
4	荆州市成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215,060.00	3.36	货款	1年以内
5	武汉江南实业有限公司	50,120.00	0.78	货款	3年以上
	合计	6,381,965.97	99.80	-	-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813,717.64	97.31	货款	1年以内
2	武汉江南实业有限公司	50,120.00	2.69	货款	3年以上
	合计	1,863,837.64	100.00	-	-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1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95,511.88	79.60	货款	1年以内
2	武汉江南实业有限公司	50,120.00	20.40	货款	2-3年
合计		245,631.88	100.00	-	-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谨慎，结合公司收入确认依据核查，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502,007.00	66,000.00	1,200,000.00
合计	502,007.00	66,000.00	1,2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公司对于电线、五金、建材、设备配件等小额采购，通常根据项目需求量一次性预付供应商货款，以获取批量折扣，同时简化后期结算程序。2013年末，公司为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电机变频项目和空压机余热回收项目备货，预付武汉市洪山区红富强五交化经营部和武汉市洪山区瑞和泰五金机电商店货款，期末形成预付账款共计 1,200,000.00 元。随着采购货物相继到货验收，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 94.50%。至2015年11月30日，当年新建项目已完工，公司对武汉市洪山区红富强五交化经营部、武汉远控电缆销售有限公司和武汉市洪山区瑞和泰五金机电商店预付货款结余 502,007.00 元。

(2)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①截止2015年11月30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1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502,007.00	100.00	-	502,007.00
合计	502,007.00	100.00	-	502,007.00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66,000.00	100.00	-	66,000.00
合计	66,000.00	100.00	-	66,000.00

③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200,000.00	100.00	-	1,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	1,200,000.00

截止2015年11月30日，公司账龄预付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预付账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3)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止到2015年11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1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武汉市洪山区红富强五交化经营部	182,640.00	36.38	货款	1年以内
2	武汉远控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177,482.00	35.35	货款	1年以内
3	武汉市洪山区瑞和泰五金机电商店	101,885.00	20.30	货款	1年以内
4	武汉新众巨丰科贸有限公司	40,000.00	7.97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502,007.00	100.00	-	-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号			(%)		
1	武汉市洪山区瑞和泰五金机电商店	66,000.00	100.00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66,000.00	100.00	-	-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武汉市洪山区红富强五交化经营部	700,000.00	58.33	货款	1年以内
2	武汉市洪山区瑞和泰五金机电商店	500,000.00	41.67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200,000.00	100.00	-	-

(4)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包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3,900.00	1,000,000.00	12,780,807.50
合计	13,900.00	1,000,000.00	12,780,807.5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资金拆借、员工备用金和租赁押金。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借予供应商武汉远控电缆销售有限公司、武汉易合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金振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共计11,299,328.00元。同时，由于以货币资金置换实物出资形成对股东张宏翔和张中先的其他应收款共计1,000,000.00元。2014年度，公司设备采购量大幅增加，以债权冲抵设备采购款。因此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92.18%。2015年，股东缴足货币资金1,000,000.00元置换实物出资，2015年11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98.61%。

其中，以债权冲抵设备采购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因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空压机余热回收节能改造项目及武汉源泰铝业有限公司-熔铝炉节能改造项目施工建设，2014 年 5 月、6 月、7 月与武汉金振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多份采购合同，采购变频器、空压机换热器、自动燃烧器、空气余热器、电磁搅拌器、炉体等，合同金额合计 10,123,000.00 元，冲抵前期借款 8,500,000.00 万元。

2014 年因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电机变频节能改造项目施工建设，2014 年 5 月与武汉远控电缆销售有限公司签订采购，采购电缆一批，合同金额 2,972,646.00 元，冲抵前期借款 2,499,328.00 元。

2014 年因港联物业（武汉）有限公司-绿色照明及水泵节能改造项目施工建设，2014 年 9 月与武汉易合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采购 T5 灯管、灯管、灯杯、球泡、声控、面板、尖泡、电表等产品，合同金额 335,632.00 元，冲抵前期借款 300,000.00 元。

（2）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5年11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900.00	100.00	695.00	13,20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3,900.00	100.00	695.00	13,205.00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100.00	-	1,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1,000,000.00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7.82	-	1,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80,807.50	92.18	1,154,006.78	10,626,800.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2,780,807.50	100.00	1,154,006.78	11,626,800.72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2015年11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900.00	100.00	695.00	13,205.0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3,900.00	100.00	695.00	13,205.00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	-
1-2年	-	-	-	-
2-3年	1,000,000.00	100.00	-	1,000,000.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1,000,000.00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1,479.50	3.77	24,073.98	457,405.52
1-2年	12,299,328.00	96.23	1,129,932.80	11,169,395.20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2,780,807.50	100.00	1,154,006.78	11,626,800.72

截止2015年11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其他应收款质量较高，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1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 管理办公室公司	7,000.00	50.36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2	谢东	5,000.00	35.97	备用金借款	1年以内
3	匡彤彤	1,400.00	10.07	员工房租押金	1年以内
4	谭小淑	500.00	3.60	备用金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13,900.00	100.00	-	-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宏翔	200,000.00	20.00	股东现金置换固定资产出资	2-3年
2	张中先	800,000.00	80.00	股东现金置换固定资产出资	2-3年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武汉金振源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0	66.51	供应商借款	1-2年
2	武汉远控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2,499,328.00	19.55	供应商借款	1-2年
3	张宏翔	1,161,479.50	9.09	员工借款、股东现金置换固定资产出资	1年以内、1-2年
4	武汉易合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2.35	供应商借款	1-2年
5	张中先	200,000.00	1.56	股东现金置换固定资产出资	1-2年
合计		146,344.00	99.06	-	-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5、固定资产

(1) 2015年1-11月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1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045,871.30	6,135,964.00	970,408.00	25,211,427.30
办公设备	88,777.00	-	-	88,777.00
运输工具	70,000.00	98,000.00	-	168,000.00

节能项目资产	19,887,094.30	6,037,964.00	970,408.00	24,954,650.30
二、累计折旧	2,103,229.83	6,759,615.90	970,408.00	7,892,437.73
办公设备	61,854.51	8,053.64	-	69,908.15
运输工具	8,312.52	12,468.76	-	20,781.28
节能项目资产	2,033,062.80	6,739,093.50	970,408.00	7,801,748.3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节能项目资产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7,942,641.47	-	-	17,318,989.57
办公设备	26,922.49	-	-	18,868.85
运输工具	61,687.48	-	-	147,218.72
节能项目资产	17,854,031.50	-	-	17,152,902.00

(2)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64,067.00	18,481,804.30	-	20,045,871.30
办公设备	88,777.00	-	-	88,777.00
运输工具	70,000.00	-	-	70,000.00
节能项目资产	1,405,290.00	18,481,804.30	-	19,887,094.30
二、累计折旧	523,266.13	1,579,963.70	-	2,103,229.83
办公设备	46,447.21	15,407.30	-	61,854.51
运输工具	-	8,312.52	-	8,312.52
节能项目资产	476,818.92	1,556,243.88	-	2,033,062.8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节能项目资产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40,800.87	-	-	17,942,641.47
办公设备	42,329.79	-	-	26,922.49
运输工具	70,000.00	-	-	61,687.48
节能项目资产	928,471.08	-	-	17,854,031.50

(3)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9,185.00	504,882.00	-	1,564,067.00
办公设备	88,777.00	-	-	88,777.00
运输工具	-	70,000.00	-	70,000.00
节能项目资产	970,408.00	434,882.00	-	1,405,290.00
二、累计折旧	106,029.32	417,236.81	-	523,266.13
办公设备	25,162.06	21,285.15	-	46,447.21
运输工具	-	-	-	-
节能项目资产	80,867.26	395,951.66	-	476,818.9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节能项目资产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953,155.68	-	-	1,040,800.87
办公设备	63,614.94	-	-	42,329.79
运输工具	-	-	-	70,000.00
节能项目资产	889,540.74	-	-	928,471.08

(4)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类固定资产及折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固定资产项目名称	转固日期	原值	使用年限	残值率	月折旧额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照明改造1	2012年9月1日	970,408.00	3	0.00%	26,955.78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照明改造2	2013年2月1日	434,882.00	5	0.00%	7,248.03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电机变频改	2014年8月1日	5,429,696.00	3	0.00%	150,824.89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空压机改造	2014年9月1日	6,510,001.00	3	0.00%	180,833.36
港联物业(武汉)有限公司-绿色照明	2014年12月1日	3,700,710.00	3	0.00%	102,797.50
武汉源泰铝业有限公司-熔铝炉节能	2014年12月1日	2,841,397.30	2	0.00%	118,391.55

荆州市成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节能	2015年9月1日	5,798,364.00	3	0.00%	161,065.67
武汉市海鸣快客传播有限公司-综合节能	2015年9月1日	239,600.00	3	0.00%	6,655.56

(5)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止2015年11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固定资产进行抵押的情况。

6、在建工程

(1) 2015年1-11月在建工程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年11月30日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照明改造	-	10,800.00	-	10,800.00	-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配电工程节能	26,422.45	248,915.75	-	186,496.38	88,841.82
荆州市成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	5,798,364.00	5,798,364.00	-	-
武汉市海鸣快客传播有限公司项目	-	239,600.00	239,600.00	-	-
节能销售安装 01	-	25,640.00	-	25,640.00	-
湖北省省直机关第二幼儿园-节能审计咨询	-	12,000.00	-	12,000.00	-
拜尔斯道夫日化(武汉)有限公司-工程制作安装	-	67,833.00	-	67,833.00	-
武汉青山区新沟桥社区卫生院-节能销售安装	-	10,240.00	-	10,240.00	-
武汉青山党校-节能销售安装	-	600.00	-	600.00	-
港联物业(武汉)有	-	14,800.00	-	14,800.00	-

限公司-节能销售安 装					
合计	26,422.45	6,403,152.75	6,037,964.00	105,473.00	88,841.82

(2) 2014 年度在建工程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 限公司-配电工程节 能	-	159,496.15	-	133,073.70	26,422.45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 限公司-电机变频改 造水泵改造	-	5,429,696.00	5,429,696.00	-	-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 限公司-空压机改造 造及水泵改造	-	6,510,001.00	6,510,001.00	-	-
港联物业(武汉)有 限公司-绿色照明及 水泵改造	-	3,700,710.00	3,700,710.00	-	-
武汉源泰铝业有限 公司-熔铝炉节能改 造及水泵改造	-	2,841,397.30	2,841,397.30	-	-
武汉天马威电子有 限公司-节能销售安 装	-	115,620.50	-	115,620.50	-
武汉源普节能科技 有限公司-节能审计 咨询	-	14,613.10	-	14,613.10	-
合计	-	18,771,534.05	18,481,804.30	263,307.30	26,422.45

(3) 2013 年度在建工程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天马微电子 有限公司-照明 改造	244,882.00	190,000.00	434,882.00	-	-
武汉天马微电子 有限公司-配电 工程	14,227.71	171,099.00	-	185,326.71	-
合计	259,109.71	361,099.00	434,882.00	185,326.71	-

(4) 在建工程抵押情况

截止2015年11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在建工程进行抵押的情况。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8,007.30	92,001.83	140,805.88	35,201.47	1,188,842.37	297,210.59
合计	368,007.30	92,001.83	140,805.88	35,201.47	1,188,842.37	297,210.59

8、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销情况

(1) 2015年1-11月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11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0,805.88	227,201.42	-	-	368,007.30
其中:应收账款	140,805.88	226,506.42	-	-	367,312.30
其他应收款	-	695.00	-	-	695.00
合计	140,805.88	227,201.42	-	-	368,007.30

(2) 2014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88,842.37	105,970.29	1,154,006.78	-	140,805.88
其中:应收账款	34,835.59	105,970.29	-	-	140,805.88
其他应收款	1,154,006.78	-	1,154,006.78	-	-
合计	1,188,842.37	105,970.29	1,154,006.78	-	140,805.88

(3) 2013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97,573.84	591,268.53	-	-	1,188,842.37
其中：应收账款	8,845.84	25,989.75	-	-	34,835.59
其他应收款	588,728.00	565,278.78	-	-	1,154,006.78
合计	597,573.84	591,268.53	-	-	1,188,842.37

（五）主要负债

1、应付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80,932.00	100.00	5,276,179.07	100.00	-	-
合计	1,380,932.00	100.00	5,276,179.07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无新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其他小额采购均到期偿付。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为零。至2014年度，随着政府对节能减排的积极倡导，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市场对于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认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4年度新增4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设备采购数额大幅增加。截至2014年12月31日，对供应商武汉金振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4,641,400.00元尚在信用期内，因此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至2015年，公司往期所形成应付账款到期清偿，2015年11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73.83%。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2015年11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1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武汉金振源科技有限公司	1,363,400.00	98.73	货款	1年以内

2	湖北绿冷高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1,500.00	0.83	货款	1年以内
3	武汉易合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32.00	0.44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380,932.00	100.00	-	-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武汉金振源科技有限公司	4,641,400.00	87.97	货款	1年以内
2	武汉远控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329,647.07	6.25	货款	1年以内
3	武汉市洪山区红富强五交化经营部	210,300.00	3.99	货款	1年以内
4	中山市冠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9,200.00	0.93	货款	1年以内
5	武汉易合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632.00	0.67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7,214,130.77	99.81	-	-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2、其他应付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300.00	100.00	23,000.00	100.00	283,000.00	100.00
合计	26,300.00	100.00	23,000.00	100.00	283,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房屋租金和员工经营垫款。公司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较高，主要系2013年度政府补贴资金拨付失误，其中260,000.00元补助资金系误拨。该笔款项已于2014年度归还。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为房屋租金。2015年11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包括房屋租金和员工

宋俊经营垫款 3,300.00 元。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肖菲	23,000.00	87.45	房屋租金	1 年以内
2	宋俊	3,300.00	12.55	备用金借款	1 年以内
合计		26,300.00	100.00	-	-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肖菲	23,000.00	100.00	房屋租金	1 年以内
合计		23,000.00	100.00	-	-

③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武汉市财政局	260,000.00	91.87	财政拨款	1 年以内
2	肖菲	23,000.00	8.13	房屋租金	1 年以内
合计		283,000.00	100.00	-	-

其中，对武汉市财政局的其他应付款 260,000.00 元，系 2013 年度武汉市财政局在对公司发放政府补贴时，出现操作失误，重复拨付政府补助资金 260,000.00 元。该笔款项已于 2014 年度归还。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3、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①2015年1-11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1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53,608.22	891,186.97	895,847.59	48,947.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548.46	16,548.4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3,608.22	907,735.43	912,396.05	48,947.60

其中，短期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1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608.22	891,186.97	895,847.59	48,947.60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	5,473.87	5,473.8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901.60	4,901.60	-
工伤保险费	-	238.48	238.48	-
生育保险费	-	333.79	333.79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3,608.22	896,660.84	901,321.46	48,947.60

②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1,995.54	888,491.60	856,878.92	53,608.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049.48	22,049.4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995.54	910,541.08	878,928.40	53,608.22

其中，短期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995.54	888,491.60	856,878.92	53,608.22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	7,552.90	7,552.9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767.58	6,767.58	-
工伤保险费	-	327.22	327.22	-
生育保险费	-	458.10	458.10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1,995.54	896,044.50	864,431.82	53,608.22

③2013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2,802.40	376,384.94	387,191.80	21,995.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7,455.42	47,455.4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2,802.40	423,840.36	434,647.22	21,995.54

其中，短期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802.40	376,384.94	387,191.80	21,995.54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	17,331.60	17,331.6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532.92	15,532.92	-
工伤保险费	-	749.58	749.58	-
生育保险费	-	1,049.10	1,049.10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2,802.40	393,716.54	404,523.40	21,995.54

(2) 人员、工资及福利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6 人，其中劳动用工 8 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合同为劳动管理局提供的标准范本，内容合法有效，并依法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劳动争议或受到劳动处罚。并且员工在任职期间，都签订了相关的同业禁止、竞业禁止、关联交易及商业秘密保护的协议。另外 8 名员工与公司签订是《劳务合同》，其社会保险已由其他单位购买，具体社保情况如下：

姓名	社保卡号	备注
陈亮	901724505	其他单位购买
吴志刚	0111537788	其他单位购买
宋俊	904817932	其他单位购买
王娟	905467990	其他单位购买
吴欣昊	A28520756	其他单位购买
谢东	815114015	其他单位购买
张中先	无	退休返聘人员，不存在社保问题
张宏翔	无	任职于武汉大学教授，单位购买，并且单位已经为其开具兼职证明，对其兼职情况加以认可。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社保缴纳。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2,611.21
营业税	-	3,719.04	-
城市建设维护税	-	260.33	89.92
教育费附加	-	111.57	38.54

应交堤防费	-	74.38	25.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	74.38	25.69
合计	388,802.92	1,078,248.58	1,293,735.75

已获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税收处罚证明，文件显示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无处罚情况。

（六）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股东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张宏翔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张中先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朱晓峰	1,000,000.00	-	-
宋俊	500,000.00	-	-
孙莹	500,000.00	-	-
张树祥	485,000.00	-	-
袁勇	350,000.00	-	-
丁桂春	350,000.00	-	-
吕斌	250,000.00	-	-
刘焰	250,000.00	-	-
吴志刚	250,000.00	-	-
谢东	250,000.00	-	-
汪园	200,000.00	-	-
陈亮	150,000.00	-	-
谭小淑	150,000.00	-	-
安春霞	100,000.00	-	-
杨柳静	30,000.00	-	-
柯停涛	15,000.00	-	-
合计	19,83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股东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资本溢价	4,830,000.00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计	4,830,000.00	-	-

2015年10月、11月，朱晓峰、宋俊、孙莹、张树祥、袁勇、丁桂香、吕斌、刘焰、吴志刚、谢东、汪园、陈亮、谭小淑、安春霞、杨柳静、柯停涛等人向公司增资966.00万元，其中483.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48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39,778.58	94,491.05	-
合计	539,778.58	94,491.05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850,419.48	-472,071.66	-1,643,418.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2,875.28	1,416,982.19	1,171,346.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5,287.53	94,491.05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58,007.23	850,419.48	-472,071.66

（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2	25.16	2.07
流动比率(倍)	9.62	0.62	43.85
速动比率(倍)	9.28	0.60	39.96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12月31日提高23.09%。主要系随着政府机构对节能减排的积极倡导，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市场对于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认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4年度新增4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设备采购数额大幅增加。截止2014年12月31日，

对武汉金振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4,641,400.00 元尚在信用期内,从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41.22%。与此同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3.23 倍和 39.36 倍。

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武汉金振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减少至 1,363,400.00 元,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2.83%。同时,股东增资 10,660,000.00 元,使得资产总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7.92%。从而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4.62%。相应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提高 9.00 倍和 8.68 倍。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符合行业特点,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公司无明显的偿债压力,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2、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1	2.75	5.5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25.43	132.73	65.77
存货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天数	-	-	-

公司 2014 年度进一步开拓市场,新增 4 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86.27%。与此同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58.79%。从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减少 2.80 次。2015 年,公司项目数量继续增加,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长幅度大体相当,因此 2015 年 1-11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之 2014 年度变化不大。

由于公司通常先取得客户订单,再按照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的定制和采购,所购买节能设备直接发往项目现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对应收账款管理的进一步优化,公司运营能力将逐步增强。

3、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万元)	445.29	141.70	117.13
毛利率(%)	41.33	37.32	36.48
净资产收益率(%)	23.35	9.29	8.5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23	7.99	-6.54
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9	0.08
稀释收益(元/股)	0.22	0.09	0.08

公司 2014 年度新增 4 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86.27%。由于政府补助的减少，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 20.9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随之小幅上涨。2015 年，随着公司项目承接能力的进一步增强和品牌知名度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数量继续增加。1-11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313.56%。加之毛利率水平的提高和政府补助的增加，2015 年 2015 年 1-11 月净利润较之 2014 年度增长 214.2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随之大幅提升。

总体而言，公司业务承接能力不断增强、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随着节能技术的不断突破和成本费用的合理控制，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向好发展。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2,297.12	1,088,995.74	1,876,35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1,637.44	-1,038,719.68	-1,982,73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0,763.22	461.10	1,501.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1,422.90	50,737.16	-104,873.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2,266.52	510,843.62	460,106.46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6,358.17 元、1,088,995.74 元和 6,732,297.12 元。其中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减少 787,362.43 元，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所收到的政府补助较 2013 年度减少 1,500,000.00 元。2015 年度，公司项目数量继续增加，2015 年 1-11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增加 6,176,354.27 元，而由于购建项目多为合同能源管理类项目，相应活动发生的现金支出归集至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仅较 2014 年度增加 250,371.32 元，从而 2015 年 1-1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5,643,301.38 元。

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固定资产的购建。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1 月购建固定资产现金支出分别为 1,982,733.00 元、1,038,719.68 元和 10,431,637.44 元。相应的，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1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82,733.00 元、-1,038,719.68 元和 -10,431,637.44 元，均表现为现金流出。

公司筹资活动主要是股权增资和利息收入。2015 年 1-11 月，公司共收到股东投资资金 10,660,000.00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1 月存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1,501.83 元、461.10 元和 763.22 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持股占比 (%)	与本公司关系
张宏翔	60.50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张中先	持有本公司 15.13% 股份、董事长
谭小淑	持有本公司 0.76% 股份、副总经理
江华林	董事会秘书
柯停涛	持有本公司 0.08% 股份、董事
刘佳	董事、财务总监
杨柳静	持有本公司 0.15% 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吴志刚	持有本公司 1.26% 股份、监事
谢东	持有本公司 1.26% 股份、监事
武汉圣大东高科技有限公司	吴志刚出资比例为 50%，任监事

武汉中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张中先出资比例为 60%；张宏翔出资比例为 40%。任职信息： 张中先任执行董事，张宏翔任监事。
武汉高源欣科技有限公司	张中先出资比例为 80%，任总经理（厂长），吴志刚任监事
武汉宏译盈泰教育文化交流 服务有限公司	张中先出资比例为 20%；张宏翔出资比例为 80%。任职信息： 张中先任执行董事，张宏翔任监事。
武汉中天瑞杰科技有限公司	吴志刚出资比例为 80%，任执行董事
吴俐萍	实际控制人张宏翔配偶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完整。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租赁关联方房屋的情况。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张中先将其本人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安顺家园 2 号楼 2 单元 302 的房屋无偿租赁给公司用于日常办公，期间不收取任何费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其中，2013 年度分别借予张宏翔和吴志刚 361,479.50 元和 120,000.00 元，均于 2014 年度全部收回。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均经执行董事审批后执行。

（2）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6 月自吴俐萍处购入一辆二手车，支付对价 98,000.00 元，该车评估价值为 98,000.00 元，评估报告字号：鄂天同兴评报字[2015]第 47 号。

（3）备用金及经营垫款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在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存在向公司借备用金以及为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垫款的情况。备用金的支取及垫付资金的报销均按照公司规定程序办理。

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①截止2015年11月30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谭小淑	500.00	3.60	备用金
	谢东	5,000.00	35.97	备用金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张宏翔	800,000.00	80.00	置换实物出资
	张中先	200,000.00	20.00	置换实物出资

③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张宏翔	1,161,479.50	9.09	置换实物出资、 借款
	张中先	200,000.00	1.56	置换实物出资
	吴志刚	120,000.00	0.94	借款

2、关联方应付款项

①截止2015年11月30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宋俊	3,300.00	12.55	经营垫款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存在租赁关联方房屋的情况。张中先将其本人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安顺家园2号楼2单元302的房屋无偿租赁给公司用于日常办公，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 2013 年度借予张宏翔 361,479.50 元、吴志刚 120,000.00 元,合计占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3.77%。

因股东以货币资金置换原固定资产实物出资,分别形成对张宏翔、张中先的其他应收款 800,000.00 元和 200,000.00 元,合计占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7.82%,占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100%。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自吴俐萍处购入一辆二手车,支付对价 98,000.00 元。占 2015 年 11 月 30 日固定资产总额的 0.39%。

2015 年谭小淑、谢东在经营过程中支取备用金,形成其他应收款 500.00 元和 5,000.00 元,合计占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39.57%。

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关联交易。

(五)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015 年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专门制定了《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至第十二条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5 万元(不含 5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二)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 万元(不含 3 万元)至 5 万元(含 5 万元)之间或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以上 5%以下时,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

(三)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5 万元以下 (含 5 万元), 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四) 对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5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 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

第十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 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 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 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 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 作为签定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三) 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明确的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 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 不得参与表决:

(一)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 该等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根据本章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 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决定。

(六)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均经执行董事审批

后执行，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与关联方之间资产转让，均按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作为转让对价。董事、监事和高管在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向公司借备用金以及为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垫款，均按照公司规定程序办理。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2015 年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针对关联交易，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除此之外，公司控制股东及主要人员均签订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翔”）关联方的身份，影响泰康翔的独立性。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尽可能的与泰康翔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泰康翔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由张中先、张宏翔、袁勇等 18 人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选举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

书》，核准“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59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01.41	1,401.41	-	-
非流动资产	1,749.98	1,790.35	40.37	2.31
固定资产	1,731.90	1,772.27	40.37	2.33
在建工程	8.88	8.8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0	9.20	-	-
资产总计	3,151.39	3,191.76	40.37	1.28
流动负债	145.62	145.62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45.62	145.62	-	-
净资产	3,005.77	3,046.14	40.37	1.34

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原公司章程没有就股利分配作出详细规定。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十二、风险因素

（一）资金短缺风险

由于节能服务企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前期投入资金较大，但节能服务公司规模普遍较小，资金短缺成为了普遍存在的问题，一旦资金链断裂，将对公司经营造成巨大影响。但在传统债务融资渠道中，节能服务企业缺乏可抵押资产，管理不健全造成信用风险较高，银行等资金提供方动能不足；股权融资渠道中，由于节能服务企业规模较小，且往往对单一客户依赖性较强，企业成长性难以评估，难以从资本市场获得资金支持，而直接投资者由于无法在短期内对投资进行决策，对解决企业资金难题作用有限。

（二）市场竞争风险

节能服务市场规模的扩大会吸引更多的企业加入其中，这会加剧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从而导致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和产品价格的波动。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并有计划地扩大规模、占领市场，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

（三）行业政策风险

由于节能服务业服务的客户群体主要是能耗水平较高的用能单位，节能项目整体实施周期较长，项目有可能受到国内能源政策和法令的变更、节能设备或系统的许可制约等情况的影响，合同意外终止；或由于能源政策调整、工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导致用能单位的能耗结构、能源价格发生重大变化，会对节能项目的收益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从事的节能环保行业需要大量具有现代营销理念的技术人才。高素质的员工队伍的稳定对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公司要构建和保持智力资本优势，人力资源成本将大幅度提高。目前公司工资薪酬较行业平均水平较低，容易面临人员流失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规定，本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规定，自2012年9月起本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规定，本公司从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及盈利能力情况良好，但若公司税收优惠政策

出现不利变化，则对公司将来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同时，通过改善项目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毛利率。通过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不断增强应对税收政策风险的能力。

（六）政府补助收入变动风险

由于公司属于节能服务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项目完工后可根据实际节能量申请获取政府补助，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相对较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1月政府补助收入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重分别为156.32%、5.96%和29.57%。其中，2013年度和2015年1-11月占比较高，对公司业绩影响相对较大。未来，若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因公司业务类型构成情况发生变动，使得政府补贴收入大幅减少，将会对公司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八）控股股东为高校教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张宏翔为武汉大学教师，但未在武汉大学担任行政和党务领导职务，该情况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武汉大学相关规定，对此武汉大学亦出具证明：允许张宏翔在保留武汉大学教师职务的同时允许其投资经营泰康翔并担任泰康翔董事、总经理。

（九）技术风险

公司正处在发展期，尚未引入核心技术人员和建立自己的研发团队，现阶段公司主要与高校及研究院优秀的教授、学科带头人建立长期合作的顾问关系，由高校及研究院优秀的教授、学科带头人及其团队为公司的项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 持，虽然公司与高校及研究院优秀的教授、学科带头人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对于聘用报酬、技术成果的归属以及保密责任均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但是公司依然有可能面临着《合作协议书》到期不能续约、高校及研究院优秀的教授、学科带头人提前终止协议以及高校及研究院优秀的教授、学科带头人违反协议的约定将归属于公司的技术成果以一定形式泄露给第三人的风险，从而给公司日常的经营活 动及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目前，公司立足于传统节能改造项目，在绿色照明、电机变频改造、余热回收利用等方面，继续发挥传统优势项目示范效应，通过一系列高水平的节能改造项目不断提升公司的影响力，继续扩大传统市场份额。

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在国家不断深化产业结构调整的趋势下，对增长势头较快 的新兴技术加以分析利用，有效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扩大市场份额。公司积极同清华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中科院等高校、科研院所机构开展密切合作，研发新兴节能技术，设计最优节能改造方案，并将其运用到各节能环保项目中。

此外，在互联网+的背景下，公司计划与政府公共部门展开合作，建立区域性能源托管系统，形成“EMC+PPP”这一新型发展模式。运用最新的科研技术，紧跟国家政策，继续保持行业领跑地位。

与此同时，公司与业内优秀企业合作，相互借鉴，取长补短，携手共同促进节能环保行业的稳步发展。

公司未来两年的各项经营计划及措施如下：

（一）服务能力扩张计划

公司紧紧围绕着节能环保领域，在巩固目前市场地位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大力研发节能新技术、完善节能改造方案，充分发挥优势项目示

范效应，扩大影响力。

面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保增长的有效途径是扩大加强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二）技术创新计划

技术创新是实现公司稳步增长的重要战略之一。公司技术创新将结合经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遵循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基本原则，实现创新发展。一方面，不断完善现有的节能环保技术、节能改造方案；另一方面，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在经营活动中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及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等多种方式，不断研发适应市场需求、具有前瞻性的新型节能环保技术，不断优化节能改造方案。

在过去几年里，公司一直坚持开放式的、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机制，并借鉴国内外节能环保领域优秀案例，对其进行消化吸收，积极自主开发节能环保新技术，奠定了很好的技术基础。在未来两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科研技术方面的投入，不断提高节能改造管理水平，以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

（三）市场和客户开发计划

过去几年，公司把“以客户为中心”作为公司的基本经营战略和竞争手段，加强市场开发，初步形成了以区域划分的覆盖全国的市场网路，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区域销售网络，加大宣传力度，同时加强售后服务、加强客户关系管理建设、加强网路营销和品牌建设。

（四）人员扩充计划

要持续保持本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人才是关键。因此本公司根据今后几年的发展规划制定了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通过不断引进人才和持续的培训计划，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未来三年，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按需引进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重点引进能源管理、法律、财会、证券等方面的人才，高薪聘请具有实践经验与能力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资本运作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等高级人才。

与此同时，公司将大力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采用内部

岗位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员工进行全面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技能。公司还将积极探索建立对各类人才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使公司人才资源稳定，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从而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实现公司竞争实力的不断增强。

（五）再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目前市场情况、节能新技术的开发进度、募投项目的情况以及客户的需求变化，结合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性基金与贷款支持；凭借良好的资信，通过银行贷款筹措现有业务快速发展急需的流动资金。公司不排除今后将选择证券市场，通过发行新股、债券等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围绕自身核心业务，以增强公司中长期战略竞争能力为目的，积极寻求在主导产业上的稳步扩张，在时机、条件和对象成熟的前提下公司可能会考虑适度通过以资金投入、技术入股、合作开发、战略联盟等多种形式的扩张，使公司产生更大的规模效应，提升公司总体竞争实力。

（七）品牌发展计划

不断传播强化品牌的定位。整合企业内外部各种资源，制定适合本公司的营销传播方案，将市场营销活动与公司定位相配合，让客户通过更多的渠道接触到公司信息，以增强客户对品牌的印象，并不断强化。使“泰康翔”成为领域内具有影响力的品牌之一。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u>张中光</u>	<u>张岳翔</u>	<u>谭小波</u>
<u>柯伟涛</u>	<u>刘伟</u>	

全体监事签名:

<u>张中光</u>	<u>柯伟涛</u>	<u>谭小波</u>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u>张岳翔</u>	<u>刘伟</u>	<u>江华林</u>
<u>谭小波</u>		

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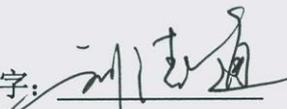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德通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刘德通 罗 焯 柯木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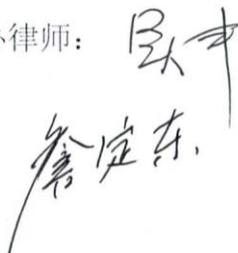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经阅读《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2016年3月1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3 月 16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